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污名感的桃花源？

—運動場域女同志特有經驗之探究

The Utopia of the Feeling of Stigma

—A study about lesbians' unique experiences in sport area.



研究生：陳瑾葶 撰
指導教授：陳渝苓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論文名稱：污名感的桃花源？－運動場域女同志特有經驗之探究

總頁數：109

院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時間及提要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陳瑾葶

指導教授：陳渝苓

摘要

社會大眾對於「女同性戀」的污名化深植於各個領域，運動場域卻呈現了獨特的氛圍。女同性戀污名化的內容和運動場域的特質密不可分，不過，女同志運動員卻也在運動場域中尋得一塊污名感喘息之處，這當中污名化與污名感奧妙的演變歷程，以及女同性戀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中獲得之特殊經驗亦成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本研究透過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作為資料收集之方法，欲了解女同志運動員自我形象之認同歷程、女同志運動員現身程度之現況、運動對女同志運動員形象認同、現身程度之影響。研究對象為7名18歲以上，目前為大學運動校隊之成員或是持續參與業餘籃球盃賽之女同志。

經由資料分析的過程，研究結果如下：

一、形象無形的雕塑者－社會

中性形象總是被女同志拿來當做現身的工具。而研究對象在選擇自己的形象時，也反映出了女性性別角色與異性戀霸權的規範。不過，這樣的念頭在對自身女性的身體認同後，也開始有了改變，女性角色的規範仍然存在，只不過劃定界線的已經成為了自己。

二、衣櫃

家庭，仍然是研究對象面臨最大的衣櫃，一座由異性戀主義、恐同症、家庭觀念做卡榫而成的衣櫃。家人們面對的態度，從支持、不反對也不支持、逃避…似乎只要不太高調的強調自己的性傾向，其實大多數的家人是可以默默的接受這件事的存在，而此時，運動所需的男性特質，也會被拿來當作家人們對外解釋中性形象的正當性說辭。

學校中的老師仍然秉持著「同性戀是暫時性行為」的想法，而營造出無法容忍同性戀的場所。然而，女校卻是另一氣氛獨特的場所，校園中隨處可見的同志情誼是被師長及同儕接納的，如此友善環境的形成，是因為同儕並沒有「同性戀」的觀念，因而當然也不會受到背後意涵的影響；而師長則是在擋也擋不住的情況下，以不違反讀書風氣為原則，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默許同性戀情發生。

三、I really love this game

運動對於女同志運動員來說，是一個重要的場域，不僅僅是因為這是興趣之所在，運動也是女同志運動員獲得自我認同、現身以及集結彼此的場所，而且在運動中對於女同志友善的氛圍，更是讓女同志運動員能自在的活動其中。

關鍵字：性別角色、自我認同、現身、女同志運動員

Chen, Chin-Ting (2008). *The Utopia of the Feeling of Stigma*

- A study about lesbians' unique experiences in sport area.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Taichung.

Abstract

The stigmas on lesbian were deeply rooted in many domains, but there was a unique atmosphere in sport area. The elements of stigmas on lesbian were involved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in sport area, but lesbian athletes also felt better about the feeling of stigma in sport area. Therefore, this study wanted to explore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stigma and the feeling of stigma, in addition, this study wanted to understand what lesbian athletes' unique experiences in sport area. This study held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collected data by depth interview, and wished to understand how lesbian athletes made self-image identity, how open did lesbian athletes come out, and how sport effected their self-image identity and coming out. Finally, this study interviewed seven lesbians who were above age 18, and currently as a member of the University women's basketball school team, or continue to participate in the Amateur Cup.

Through the data analysis, this study found:

First, society effected lesbian athletes' image.

Lesbians always come out through their boy-like image. When they choose their appearance, it reflected the norm of the female gender role and the heterosexism, but it started to change after lesbians identify their female body. The norm of female role still existed, but the boundary has changed.

Second, closet.

Because of heterosexism, homophobia and traditional family concepts, families were the most unmentionable objects homosexuality faced. The attitudes about families confronted lesbians include support, not support and not oppose, and evade, it seemed

that if they don't emphasize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s, most families could accept lesbians. Meanwhile, the masculinity which sport needed could be a good reason to explain their boy-like appearance.

The teachers still thought homosexuality is a temporary behavior in school, so school became a place where can't accept homosexuality, but it was different in schools for girls. Classmates could accept homosexuality in school for girls because they didn't realize this kind of behavior called "homosexuality", and they didn't realize the influence of "homosexuality" also. Teachers in school for girls could accept homosexual behaviors only if they could maintain their grades.

Third, I really love this game.

Sport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for lesbian athletes, sport was not only one of their interest, lesbian athletes also could get self identity, to come out, and to gather other lesbians in sport area. Besides, the friendly atmosphere to lesbians in sport made lesbian athletes feel comfortable.

Keywords: gender role, self identity, coming out, lesbian athlete.

謝誌

一本論文，三年光陰，五萬餘字，無數個感謝的人...

感謝指導教授渝苓老師的啟蒙與不離不棄。在研究所一年級時，因為選擇了老師當指導教授，才又燃起了對學術的熱情；與老師意見相左時，感謝老師願意讓瑾葶按照自己的意願進行研究；停滯不前時，感謝老師的督促與鼓勵才有今日論文的誕生。整個研究所生涯，老師在指導與教學的角色以外亦對瑾葶來說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

感謝景眉、阿雄、滷蛋、大奶、宮城、小黃、牛、皮德老闆、CTT 願意對不熟悉的我透露個人生命歷程，感謝妳們對瑾葶的信任，沒有妳們的坦承就沒有這本論文的產生，瑾葶由衷的感謝，希望這篇論文能真實的反映出妳們的生命故事。謝謝月英學姊在訪談之初對於研究題目的見解，使得這篇論文能較貼近現實而非空談理論，如果沒有學姊的幫忙，想必訪談的過程必定更加讓瑾葶受挫。謝謝陳博士、陳大店長這段時間的督促與鼓勵，你們的意見，讓瑾葶減少許多困難，很感謝你們對我的照顧。

感謝魏巴貝、黃金少女康耀，這段時間的相處，不僅使得瑾葶的生活充滿了歡笑，也抒發了許多不如意的心情，更重要的是，你們兩個真的是很好的朋友！謝謝你們這段時間的陪伴。除此之外，感謝愁會的好姊妹們，大學畢業後相處的時間雖不多，但每次聚會總是讓瑾葶有充了電繼續面對挑戰的感覺，愁會的力量果然是不容忽視！

感謝陳阿啾、陳阿將、陳阿喵，在論文撰寫的同時能陪伴在陳小黑身旁，使得論文進行遇到困難時能獲得心靈上的支持，雖然陳阿啾一度亂貓貓叫曾擾亂了寫作的心情，但是陳阿啾、陳阿將可愛的模樣仍是陳小黑寫作時紓解壓力的最大出口。謝謝陳阿喵在論文進行中給予的建議以及和陳小黑討論的機會，思考進入死胡同時總是需要有旁觀者幫忙點醒當局者，陳阿喵成功地扮演了旁觀者清的角色，謝謝妳。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們，阿嬤、爸爸、媽媽、小瓜、遠在英國的姊姊，不管我做了什麼樣的決定，無論是情感上還是實質上的幫助，你們都給予了我最大支持，有了你們的支持，讓我總是能無後顧之憂的做自己想要做的事、過自己想要過的生活，這樣無條件的支持瑾葶會銘記在心，你們是最棒的家人！這本論文獻給最重要的你們。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謝誌.....	V
目錄.....	VI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三節 理論背景與研究架構.....	6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3
第貳章 研究方法.....	14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工具.....	14
第二節 研究對象.....	15
第三節 信度與效度.....	19
第四節 研究流程.....	20
第五節 分析架構.....	22
第參章 我型我是.....	23
第一節 我是誰手中的黏土.....	23
第二節 男性·中性·女性—我是.....	34
第三節 無形的雕塑者—社會.....	38
第肆章 我的衣櫃.....	48
第一節 家中的衣櫃—伸手打開，何其難？.....	49
第二節 學校裡的衣櫃—開關之間.....	64
第伍章 我也愛運動.....	72

第一節	運動員進場—我也是選手.....	72
第二節	哨音響起—樂在其中.....	74
第三節	Learning by joining.....	77
第四節	運動場上—我們都是好朋友.....	80
第五節	我同故我在.....	82
第六節	同性相吸.....	86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91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發現.....	91
第二節	研究者反思.....	97
第三節	研究貢獻與建議.....	98
參考文獻.....		100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09

表目錄

表 2-1	訪談對象介紹表.....	18
表 4-1	研究對象現身程度表.....	48
表 6-1	國內運動場域中女同志研究.....	94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圖.....	13
圖 2-1	訪談對象取得關係圖.....	17
圖 2-2	研究流程圖.....	21
圖 2-3	分析架構圖.....	22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我們的社會是一個兩元化的社會，尤其在性別上更是如此，男生之於女生、男性特質之於女性特質 (Peper, 1994)。在這樣的社會中，男性就被塑造成必須富有男子氣概，女性就應該要有女性的氣質，但如果有的男生不那麼的有男子氣概、女生不那麼的有女性特質呢？社會上為了要稱呼這些人，並且要鞏固兩元社會的正當性，這時就會給這樣的人一些帶有負面意義的稱謂：散發女性特質的男生會被稱為「娘娘腔」；而帶著男性特質的女性會被稱為「男人婆」。這些負面的標籤再加上社會中的迷思，娘娘腔漸漸的就變成了男同性戀者的代名詞；而男人婆也就無獨有偶成了女同性戀的同義字。就女生來說，最常被認為帶著男性特質的女性就屬於在運動場上了，因為運動場域強調的攻擊性、主動性、好勝的精神都和社會大眾所認為「自然的」的女性特質不符合。並且運動被認為是男性的場所，而運動的女生因為比較有男性特質，也就是像男生的女生，為了要給這些人一個稱謂，那就只好用被認為是男人婆代表的「女同性戀」(Peper, 1994)。

Goffman 在 1964 年為污名化 (stigma) 提出了一個定義：一種身體或社會的屬性或標誌 (如身體畸形或犯罪前科紀錄) 使行為者的社會身分降低到「沒有資格得到社會充分容納的程度」(Jary & Jary, 1998)。Lesbian 這個字意義的由來，可以發現在遠古的時代中並無對女同性戀有歧視、污名化的意涵存在，而男同性戀在中國春秋戰國和秦漢時代更很有可能

是一種上流社會所擁有的風尚雅癖（宋鎮照，1997），然而到了今日，當人們提到「同性戀」這個字眼時，卻下意識的包含了許多偏見、刻板印象。根據污名化的定義，污名化有著一項很重要的因素：「社會容納的程度」，因此，被社會接受的屬性或標誌就是正常的，而不被社會所接受的屬性或標籤就是不正常的、不對的。而「同性戀」這個屬性與一般「正常人」最大的差異之處，就在於愛戀行為的情感和情慾對象是同性別的人。異性戀的思想來自父權社會，社會上認為「真正的」的男人和女人都應該是異性戀，因此同性戀者就被認為是異類而被社會排斥（Johnson, 2008）。台灣正是由異性戀霸權與父權主義所建構出來的社會（郭明旭，2002），因此，一男一女之間的愛戀、以及可以達成生殖目的的性行為才是可以被容納、接受的（陳培驊，2006），而同性之間的愛戀則無法暴露於太陽底下。這樣的現象，從台灣的家庭、校園等等無論是公領域或私領域的空間都是屬於異性戀主義中可以瞧出一些端倪：家庭中，因無法傳宗接代而大逆不道的家庭觀念（鄭美里，1998）；校園中，同志社團的被邊緣化、被打壓的事實（高穎超，2006）；只有異性戀才能展現異性戀慾望，而同性戀慾望卻是不被容納的公共空間（畢恆達，2001）。種種跡象都顯示出同性戀是如何的不被這個社會所接受，而在不接受的背後，為了要鞏固異性戀主義的霸權、為了要提升異性戀主義的優越性，就如同台灣的政治現況一般，沒道理的攻擊敵方陣營、使用各種不堪入目的字眼、將之和不好的事物連結在一起，種種手段都是為了要加強同類「正常的地位」。正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同性戀的污名，就在異性戀主義的霸權下蔓延而生。

同性戀污名化的現況，由中國時報在 1995 年的一項民意調查中顯示，對於同性戀的聯想比例最高的是愛滋病 (32.6%)，再來是變態者 (25.5%)。同性戀 = 愛滋病、同性戀都是性汙濫者、異性戀口中的同性戀這三項，是同性戀最常被污名化的途徑：同性戀會得愛滋病這樣的迷思大多是針對男同性戀者，愛滋病已經作為了污名男同性戀者的工具 (鍾道詮，1998)。鍾道詮 (2001) 從同性戀者與雙性戀者不得捐血之規定探討了隱藏在背後的政府認為男同性戀者是愛滋病高危險群的意涵。而加深將同性戀和愛滋病畫上等號的現況便是媒體的渲染，廖瑩芝 (2000) 提及了 1984 年之後有關同性戀報導的出現，都和愛滋病有關。在這樣政府、社會已有成見的框架下，再加上媒體的推波助瀾，同性戀等同於愛滋病的刻板印象就這樣深烙於社會大眾之中；認為同性戀都患有愛滋病的另一項很大的因素就是認為同性戀者的性行為很汙濫、認為同性戀之間只有性行為而無愛情 (小屋，1998)。事實上，和自己伴侶關係穩定的同性戀者為數不少，而具有多重性伴侶、到處拈花惹草的異性戀者也大有人在 (郭明旭，2002)。果真如此，那麼同性之間的性行為為何會如此的被注目呢？這或許又要牽扯到異性戀主義的霸權下，同性戀是不被接受的，另外再加上「同性戀是社會中的少數，所以是不正常的」這個迷思，「不正常」、「違反自然」的性行為就理所當然的社會大眾拿著放大鏡去檢視，因為社會大眾特別關注同性之間的性行為而忽略其情感部分，因此認為同性戀者性汙濫的刻板印象便由此產生；也許是因為同性戀者愛戀的對象為同性，一般社會大眾總認為男同性戀者是不夠有男子氣概、不夠陽剛的娘娘腔 (賴鈺麟，2002；王家豪，2003；裴

學儒，2001)，而女同性戀者則都是較男性化的男人婆。

同性戀污名化的事實確切存在於現今的社會中，對於同性戀的許多刻板印象仍深植人心，具有污名屬性的人主觀感受到污名的程度就是污名感(feeling of stigma)，根據Goffman對此的定義，污名感來自三個部分：自我對屬性的知覺、對他人態度的想像、他人真正的態度(劉安真，2001)。例如：一位女同志運動選手在自己的學校代表隊中公開發出櫃時，可能表示他對於同性戀相關的污名內容是不在意或是沒有深刻感受的，這就是自我對屬性的知覺；而且他可能感受到學校代表隊中對於同性戀的態度是較友善的，這是這位女同志運動選手對他人態度的想像；但是實際上或許大家都不喜歡有同性戀出現在隊中，只是隱忍著不說而已，這則是他人真正的態度。感受到污名之後，首當其衝影響到的就是同性戀者對自己同志身份的認同，而在認同之後，污名影響同性戀者們最鉅的部分就是現身情形。現身情形指的是在某個領域中，公開以「女同志」身分出現的情形，無論是因為異性戀霸權扭曲同志形象而不得不以結婚隱藏身份的男同志(潘皆成，2005)，還是感受別人對同性戀的看法而選擇是否現身的女同志(黃婉玲，2002；洪雅琴，1997)，只要感覺對方是可以接受同性戀的、是以比較積極正面的態度面對同性戀的(郭倩妏，2007)，如此較友善的氛圍會讓同性戀者比較願意展露自身同性戀的身分。

基於上述可以發現，「女同性戀」標籤的背後，除了有前述男人婆之類的負面意涵，其所背負的污名更是相當沉重，而這樣沉重的負擔也深深的影響了女同性戀者各方面的生活：對於自身的自我認同、在家庭中與家人的互動、在校

園中與他人的互動、在工作中與同事的互動等等，似乎只要是女同性戀者接觸到的場所都會被「同性戀」的污名所包圍著。然而，陳建文（2005）、商雅婷（2006）、Anderson(2002)的研究皆顯示出，這樣的污名化在運動場域中卻暫時的消失了！女同性戀污名化的內容和運動場域的特質密不可分，不過，女同志運動員卻也在運動場域中尋得一塊污名感喘息之處，這當中污名化與污名感奧妙的演變歷程，以及女同性戀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中獲得之特殊經驗亦成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再者，世界上約有 10% 的人是同性戀，而這樣的比例在任何運動裡面也是一樣(Mott, 1996)。如能一窺運動場域與污名感之間相互作用的關係，能真實呈現為數不少中女同性戀運動員的一些樣貌，或許能為建立性別平等、相互尊重的社會進一份小小的心力。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女同性戀的污名化一直跟隨著女同性戀者至各個領域，家庭、校園、就業環境…，只要是女同性戀者接觸到的環境，女同性戀者似乎都必須作好心理準備面對污名。然而，隨著時代的演變，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接受程度似乎也漸漸有了不一樣的看法，聯合報就指出台北市在 2007 年，被美國同志雜誌「OUT」，選為世界上對同志最友善的城市之一。社會風氣的轉變，加上研究對象之親身感受，雖然社會對於同性戀仍無法全面的接納，不過「污名化」的字彙至今卻顯得有些沉重，因此將原本欲呈現女同志運動選手在運動情境中，感受較輕微污名感的特有經驗之研究目的做一修改，焦點從污名化之感受移至女同志運動選手之認同及現身歷程。而原

先欲了解女同志運動選手如何在運動情境展現自我認同之研究目的，因為運動中女運動選手外表形象的刻板印象，與社會期望之女性形象衝突較明顯，故自我認同部份將聚焦於女運動員之形象。

女同性戀的污名化總是和形象脫離不了關係，而現身程度能反映出污名化之感受，女同志運動員是否在各領域中皆能展現真實的自我，運動又如何影響了女同志運動員的形象認同、現身程度？因此欲了解女同志運動員自我形象之認同歷程、女同志運動員現身程度之現況、運動對女同志運動員形象認同、現身程度之影響，此三點為本研究修改後之研究目的。

針對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擬定了以下之研究問題：

- 一、女同志運動員自我形象之認同歷程為何？
- 二、女同志運動員現身程度及原因為何？
- 三、女同志運動員外表形象與現身經驗之關聯為何？
- 四、運動對女同志運動員而言，所扮演之角色為何？
- 五、運動對女同志運動員形象認同之影響為何？
- 六、運動對女同志運動員現身程度之影響為何？

第三節 理論背景與研究架構

女同志之外型對社會大眾而言，有著很深刻的刻板印象，女運動員的形象也是如此。女同志及女運動員外型受到爭議的原因，即是因為她們的外型不如一般人想像中，女性應該有的明艷動人。因為外型和社會大眾期待有所落差，許多人必須經過對自我形象認同的歷程，才能接受現在的形象。由此可看出，自我形象的認同和傳統女性性別角色內容

有很大的關聯，因此，本節將會對傳統女性性別角色內容與外型作一描述。而欲了解傳統女性角色之期待，則必須先了解當中提及之性別、角色與性別角色認同之概念，故以下將先由性別、角色與認同的概念加以介紹。

一、性別·角色·認同

(一) 角色(Role)、性別角色(Gender role)與角色衝突(Role Conflict)

每一個人在社會關係中都佔有許多「位置」(position)，社會學稱之為「地位」(status)(周錦宏、程士航、張正霖，2005)。相對於這樣的地位，社會上會對其產生一些期望的行為模式，這就是「角色」。也就是說「角色」是指一個人佔據了一體系中的社會位置，而此社會位置所被加諸於的信念、價值、態度與規範都是此角色的內容，並且角色的內容會隨著在不同的關係中而有所差異(Johnson, 2001)。像是老師、學生、運動員等等這些都是「角色」，而扮演這些角色的人都被社會期待須依特定的行為方式(Browne, 2000)。

Basow(1996)認為「性別」(gender)是心理學的與文化的詞彙。周錦宏等(2005)也認為「性別」是指社會建構的，以及心理、社會和文化上的差異。而且性別角色常用於指兩性之間在性格與行為上的不同(李力昌，2005)。由上述可知「性別」(gender)乃是後天的、由社會所建構出來的，而性別角色也就是性別所反映出來的行為期待(劉秀娟，1999)，是因社會對不同性別個體有所期許而來的活動與行為模式(Browne, 2000)。把「男／女」視為習得的「性別角色」，相應的內涵即為男性氣質(masculinity)與女性氣質(femininity)(周錦宏等，2005)。而「男性」這個角色被社會所期待的氣

質可能是積極或理性的，「女性」這個角色被社會所期待的氣質則是順從或是感性的。

每個人都同時扮演著許多角色，而各種角色有各種不同的要求與期望，當所有的要求與期望都集中在一起的時候，可能會發生矛盾與衝突(李力昌，2005)。角色衝突包括兩種：一種是角色內衝突，一種是角色間衝突。角色內衝突指在同一角色的扮演裡，具有相互矛盾的的成分；而角色間衝突則是一個人扮演多重角色時，這些角色間的要求彼此產生了矛盾及衝突。像是女同志運動員身兼了許多角色：女性、女性運動員、女同志、女同志運動員，在這些角色之間，社會所期待的樣貌都不盡相同：女性要有女性特質、運動員要有男性特質，那麼女性運動員該如何是好呢？既要符合社會對女性的期望，也要符合社會對運動員的期望，如何展現男性特質又不失女性特質，在女性運動員身上女性角色與運動員角色之間的拉鋸就是一種角色衝突。

(二) 性別角色認同

社會化的過程對於學習性別角色的過程佔了相當大的部份，時蓉華(1996)定義社會化為：在特定的社會與文化環境中，個體形成適應於該社會與文化的人格，掌握該社會所公認的行為方式，就叫做「社會化」(socialization)。李力昌(2005)認為社會化的核心意義是將一個在出生時是個生物個體的人，透過各種機制與社會制度，教化養育成為理解並接受社會規範與行為模式的社會人。也就是說，社會化就是在一社會環境中，透過各種管道與機制的影響，使得一個個體接受該社會的規範並且其行為模式也都依循該社會之期望。性別角色的認同也是一個社會化的過程，很多文化在孩

童時期就已經對什麼是男性兒童應該做的、什麼是女性兒童應該做的界定了很大的差別(Kelly, 1983)。經由這樣的歷程，一個個體可以了解到社會上對於不同性別的角色所抱持的各種期望和規範。而這樣社會化的歷程，則是從嬰幼兒時期開始一直到中年時期甚至更久遠之後才會結束，不過性別角色學習及認同的最主要發展階段乃是在嬰幼兒至青春期階段。

嬰幼兒時期的嬰孩，所接觸到的社會環境就是家庭，而父母則成為了嬰孩社會化的管道。自出生起，不同性別的嬰兒便受到不同的對待(Ashford、Lecroy、Lortie, 2003)。Coll與 Myer(1993)回顧嬰兒和性別方面的文獻，也提出了相關結論：「嬰兒自出生在行為方面便表現出性別上的差異，其實比行為方面差異更重要的是照顧者對嬰兒行為、發展和需求所做的詮釋。(Ashford et. Al, 2003)」由此我們可看出從嬰幼兒時期開始，看似因性別產生差異的行為其實仍是社會化所產生的結果。

兒童早期(3~5歲)的兒童已有性別認同的概念，而且也開始對父母有較強的認定感，他們想和父母有一樣的打扮，學習刻板的性別角色相關的行為(Ashford et. Al, 2003)。此時兒童週遭的人大多都會因為兒童性別的不同而有更加顯著差異的對待方式，兒童也明確感受到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再加上兒童會學習、模仿喜歡的成年人的行動(Lott, 1996)。因此在這階段社會化的過程，將會助於兒童對於自我性別認定的確立，以及有了性別角色的概念。

兒童中期(6~12歲)的兒童隨著週遭的人對於自身性別角色行為期待的增強，兒童也開始學習將這些性別角色期

待的訊息融入自我的觀念之中(Ashford et. Al, 2003)。也就是說，兒童開始接受周遭社會對於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而且也會慢慢的在自己的行為上將之表現出來。

青少年時期(12~22歲)的青少年會思考性別角色的內容，而不只是一味的學習、模仿。隨著身體的發育、成熟，而又因為持續社會化的過程，青少年將會感受到社會對於其行為的評價及看法，如果青少年發現自身性傾向的差異或是意外成為未婚爸爸、媽媽這種情形時，如何面對輿論的壓力以及選擇該怎麼面對其情況將會成為青少年的困擾。

也就是說，性別角色認同是一社會化之過程，自己所表現出來的特質會受到生活週遭他人的回應而有所改變，隨著年齡的增長，感受到的社會期望也愈多，性別角色的內容也隨之勾勒於每個人腦海裡。在了解了性別角色認同的過程之後，以下將探討符合社會期望之女性性別角色內容。

二、女性性別角色與形象

中國女性傳統性別角色的內容，從中國古代流傳至今的神話、書籍、用詞遣字中就可窺之一二。隨著中國歷史的發展與演進，傳統女性性別角色的內容也或多或少有些改變，但一直到現代，有些女性傳統性別角色的內容仍是深深的影響著我們，在我們性別角色社會化的過程中佔有相當大的部份。性別行為的發展深受生理、環境及一般民眾知識的影響(Bammel & Burrus-Bammel, 1996)。吳嘉麗(1999)就指出在國中小各科目的教科書裡，可能存有下列偏差的現象：經常塑造父親萬能、無所不知的現象，而母親則表現親和與愛，多為附和父親意見，很少有知性及個人見解的一面。由此可知，在我們的教育體制裡，我們從小就被灌輸了男、女性別

特質的差異。

性別刻板印象的主要焦點是集中在性格特質（男性化 v.s 女性化）上（黃曬莉，1999）。李美枝（1987）認為較適合女性的特質有：文雅、溫暖、愛美、善感、心細、溫柔、端莊、親切、慈善、富同情心、愛小孩、純情、整潔，屬於女性化的特質，則有助於建立和諧溫暖的人際關係。除了有適合「女性」的特質以外，Connell(2004)也道出了女性傳統性別角色的樣子：蕾絲領、百褶裙，而且在這樣的形象下的女性，一定要擁有溫柔婉約、百依百順、言聽計從的個性。根據上述可發現，社會大眾對於「女性」這個角色，由外表至內在都已經有了一套相當完整的期待與認定。

傳統上認為男子氣概與活動力有關，而女性特質則與被動性有關(Woodward, 2004)。這種女性特質至今仍是社會上普遍的現象，最常見的情況就是在兩性交往的過程中，我們總是希望「男性」可以主動些，而「女性」就扮演著被動被追求的對象。在劉惠琴（1991）帶領的「大學女生性別角色的覺醒團體」中，藉由團體進行間的分享，我們可以發現女性被動性的特質更是放大影響了女性生命中的選擇、甚至是自我實現的部份，就如團體中的成員有人認為女性屬於家庭，不必太要求自我的實現，或是有成員會壓抑自我成長的慾望，不希望自己太能幹、太有主見，甚至認為女性應該要情感表達含蓄，這些內容都顯示出女性比較被動那一面的特質。

根據研究，人們對「女性化」特質的描述大多集中在「溫情表達」方面，而對「男性化」特質的描述則多集中在「能力」方面（黃曬莉，1999）。Galambos, Almeida, Petersen(1990)

也認為男性特質強調工具性行為，女性特質強調情感表達的行為。「女性化」一詞容易讓人聯想到愛好藝術與文學、很溫和、不具攻擊性、不獨立、以家庭為主、不具冒險性、很容易哭、沒有野心、沒有自信心、很依賴他人（黃曬莉，1999）。戴建林調查 188 位大學生（男女各半）認為中國社會中，一個女性應具備哪些合適的人格特徵，結果是：忠於愛情、文雅的、愛小孩的、富有同情心的、言語流暢的（引自時蓉華，1996）。從以上結果及用詞中，顯示出比較情感表達、感性、溫柔仍是社會大眾所認為的女性特質內容。

三、研究架構

女同志運動選手因為外型，體驗到了很多他人無法體會之特有經驗，而此經驗無非都是和女性性別角色有關。因此，本研究欲透過社會上對於女性性別角色要求之視野，加以觀察女同志運動選手之自我形象認同、現身情形、運動之影響性以及三者間交互作用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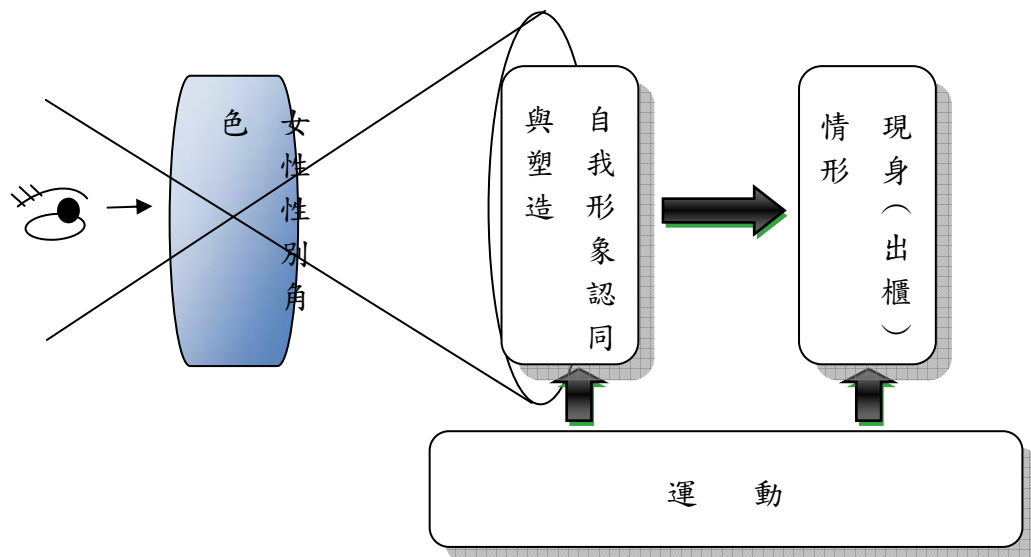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運動場域所需要之較男性化的特質，使得女性運動員之形象如果不符合社會大眾所期待之女性形象，則會受到輿論之壓力，此為男性運動員無法感同身受之處，因此本研究只選取女同志運動員為研究對象，希望能從女性自身的觀點反映出女性存在於運動場域中的真實感受，故從男性觀點探討此現象之看法將不在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內。

本研究主要探究運動場域之女性運動員在自我形象之認同，以及運動從中扮演之角色，並無法全面的探究運動場域之外的情況；而運動種類之多樣化，各種運動之文化與所需之特質也都不盡相同，因此研究之結果將無法推論至各個運動領域裡，此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第貳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工具

選擇使用量化研究亦或是選擇質性研究的研究方法，端看研究的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質性研究的精神與原則，著重在「強調事實的整體性」以及「細緻的討論人與人、人與事之間的種種無窮盡的互動、互相影響的關係」(簡春安、鄒平儀, 1998)，本研究想要探討女同志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中之自我形象認同、現身情形以及運動扮演之角色，則必須從社會學較全面性的角度切入，再從中探究其間細緻之互動與變化，而自我形象認同歷程、現身情形以及運動之角色無法只使用幾個變項就加以表現之，因此如使用質性研究將可發現資料的深層意義與其間之關係形態 (Babbie, 2005)。再則，每個人都有其獨特性，每一位女同志運動員之認同歷程與其感受將不盡相同，而質性研究用敘事的方式說出特別的個人經驗或是特別的事件 (Neuman & Kreuger, 2003)，因而如使用質性研究的方法將可在這部份增添更多的著墨。而本研究期望由較微觀的角度加以探究女同志運動員之生命歷程，這也和陳向明 (2002) 認為質的研究比較適合在微觀層面對個別事物進行細緻、動態的描述和分析不謀而合，因此本研究將以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為主要的研究方法。

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本研究之研究工具。陳向明 (2002) 提到，訪談可以了解受訪者的所思所想想法和情緒反應、日常生活中曾經發生的事情以及行為背後所隱含的意義。而周雅容 (1996) 也認為了解語言的內涵，便成為了解人們的思想、情感以及社會關係的重要途徑。因

此本研究認為透過對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將可以收集到最多的研究資料。

深度訪談分為結構式、半結構式和無結構式。在半結構式訪談中，研究者對訪談的結構具有一定的控制作用，但同時也允許受訪者積極參與（陳向明，2002）。為了達到蒐集最多資料而又不至於失去焦點之目的，本研究將依據理論基礎及研究之目的研擬一份訪談大綱，並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形式對於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訪談大綱詳見附錄一。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訪談對象選擇之標準

女性主義視角研究強調和突顯「女性經驗」之視角，從這個視角出發，女性「日常生活」便成為被忽視但理論重要的議題（胡幼慧，1996）。因著社會對於女性形象之期待，如有不符合期待之形象，將會受到大眾之注目，由於運動所需之特質，女性運動員之形象較有可能違背社會大眾之期望，因而此經驗男性運動員較無法體會，故本研究選擇「女同志運動員」為研究對象，並期望藉此研究強調女同志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中此獨特之「女性經驗」。

質性研究的抽樣，必須是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標準（胡幼慧、姚美華，1996），因此在本研究中對於自我形象有相當體認，以及對於運動員角色的深刻體驗將會是選取研究對象時的基本範圍。運動員角色的深刻體驗，期望是有較正式的訓練過程或是有專業的教練所帶領之下的經驗，而雖已離開校園卻持續參與有組織之比賽者，也仍然處於「運動員」的角色，因此大專院校學校代表

隊之女同志運動員，以及仍然處於運動情境中之女同志，將會是選取研究對象之範圍。

二、訪談對象取得之過程與方式

質性研究者通常探究小樣本，深度研究 (Miles & Huberman, 2005)，因此本研究將採用「立意取樣」為原則選取適合的研究對象，並且以「滾雪球取樣」的方法來增加研究對象的人數，訪談之人數共有 9 位，然而一位因運動員角色之經驗較不充足、一位因自我外型認同部份較無深刻體驗，故最後選取了 7 位女同志運動員作為訪談對象。

訪談對象之取得方式，大都是先藉由研究者自身人脈網絡中較熟識的朋友當介紹人，再進一步介紹適合之訪談對象。尋找訪談對象的過程中，由於研究題目較具敏感性，為了顧及訪談對象女同志身份之保密性，因此也曾因訊息傳遞不良，而發生在訪談開始後，才得知訪談對象完全不具有「女同志」之身份，或是不符合「運動員」角色之情況，這也使得尋找訪談對象的過程一度停擺，而後靠著指導教授之幫忙，順利訪談了 2 位研究對象，而最終選取了 7 位女同志運動員作為研究對象。取得訪談對象之介紹人與其關係，將呈現於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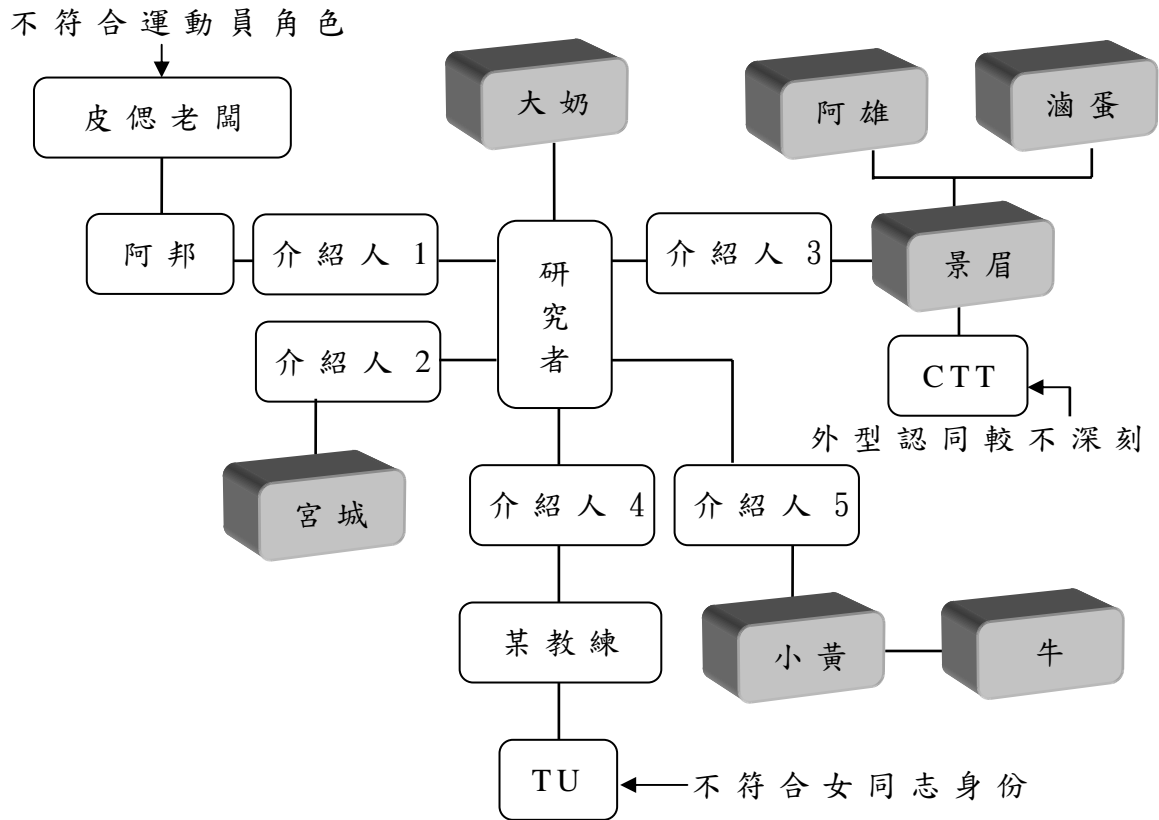


圖 2-1 訪談對象取得關係圖

三、訪談對象之介紹

本研究訪談對象年齡從 18 歲至 30 歲左右，目前皆自我認同為女同志，而外型都為短髮、中性形象打扮，且目前為大學運動校隊成員之一，或雖畢業但仍持續參與業餘盃賽者，因此也都具有運動員之角色。因為研究題目較具敏感性，為了顧及研究對象個人資料保密原則，將不針對研究對象之背景多做描述，因此下表只呈現訪談對象與研究相關之訊息，也就是將對研究對象之運動參與狀態、現身程度、認同狀態加以描述。

表 2-1 訪談對象介紹表

名稱	性傾向認同情形	運動參與狀態	現身程度
大奶	自我認同為女同志中的 T。	某體育院校之學生，有運動專長。	曾對家中出櫃一次，但後來就不再提及自身女同志身份。在學校、運動中都相當公開現身。
宮城	自我認同為女同志中的 T。	某大學之射箭校隊成員。	家庭、學校、運動場域皆公開現身。
景眉	自我認同為女同志，不想將自己歸類為 T 或是婆。	就業中，仍持續參與業餘籃球盃賽，阿雄、滷蛋的隊友。	從不曾跟家人出櫃，現在也不打算跟家人坦承。工作以及運動場域都蠻公開現身。
阿雄	不排除和男性交往的可能，但仍自我認同為女同志中的 T。	就業中，仍持續參與業餘籃球盃賽，景眉、滷蛋的隊友。	從不曾跟家人出櫃，希望之後能和家人坦承。工作以及運動場域都公開現身。

滷蛋	自我認同為女同志，不特別自己歸類為 T 或是婆。	就業中，仍持續參與業餘籃球盃賽，阿雄、景眉的隊友。	從不曾跟家人出櫃，現在也不打算跟家人坦承。工作以及運動場域都蠻公開現身。
小黃	不喜歡被貼標籤，因為覺得「女同志」有被污名化的意涵，當然也不想將自己歸類為 T 或是婆。	某大學之女子籃球校隊成員。	從不曾跟家人出櫃，現在也不打算跟家人坦承。不喜歡將自己歸類，只有在運動場域中現身。
牛	自我認同為女同志中的 T。	某大學之女子籃球校隊成員。	沒有主動向家人現身，但媽媽已得知其女同志身份。學校與運動場域相當公開現身。

第三節 信度與效度

量化研究的信度指的是針對一個相同的研究者，利用同一種特定的技術，重複進行多次研究，獲得的研究結果都是相同的 (Babbie, 2005)。而質性研究者所關注的不是「客觀

分類計量」、「普遍法則的尋找」或「因果假設的否證和統計推論」，而是「社會事實的建構過程」，以及「人們在不同的、特有的文化社會脈絡下的經驗和解釋」（胡幼慧、姚美華，1996）。因此本研究將在受訪者同意的情況下使用錄音器材確實記錄訪談之內容，並在完成逐字稿之撰寫後請受訪者再次確認逐字稿之內容是否正確，藉以提升本研究之信度。

量化研究的效度指的是一個經驗測量本身正確反映所研究概念的真實意義。但質性研究的「效度」指的是一種「關係」，是研究結果和研究的其他部分（包括研究者、研究的題目、目的、對象、方法和情境）之間的一種「一致性」（陳向明，2002）。資料收集的過程中，研究者將持續進行對研究對象之觀察，故可將研究者之觀察記錄及訪談內容相互比對、檢驗，再加上研究者和受訪對象關係之建立，如此將可提升本研究之效度。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由研究者自身對田野現象之觀察進而發現研究方向，再經由文獻蒐集之後確立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問題確立後，藉由文獻探討擬定訪談大綱，之後取符合條件之研究對象以深度訪談的方式收集研究資料。資料收集的過程中，發現研究目的無法貼近女同志現實狀況，因而修改研究目的即研究問題。資料收集完成後，進行資料之分析，並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中隨時進行文獻之蒐集以補強分析過程中理論基礎或文獻之不足。資料分析完成後，經由研究者之反思，而最後再提出結論與建議（詳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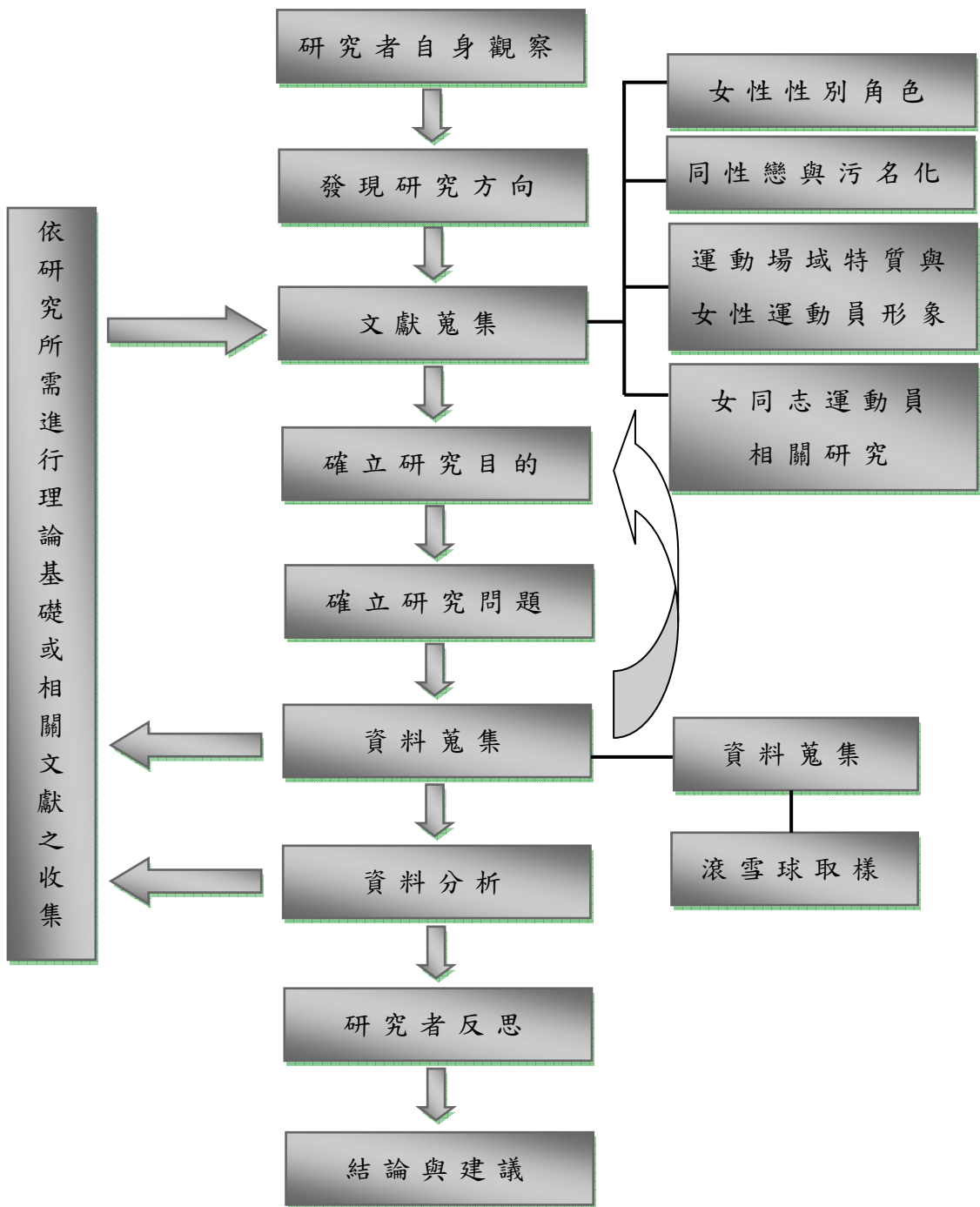


圖 2-2 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分析架構

每個人的生命故事都是由許多面向所構成，女同志運動員當然也不例外。在女同志運動員的生命歷程中，經由資料收集與分析過程，發現對於中性形象的女同志運動選手來說，外型認同過程也接連的影響了現身情形，而這兩部分對於女同志來說皆佔了很重要的部分。除此之外，運動也是佔了女同志運動選手生命歷程的一大部分，因此，雖然構成女同志運動員的生命歷程包含了許多面向，然而本研究將只針對同志運動員之外型認同、現身情形、運動之角色這三部分加以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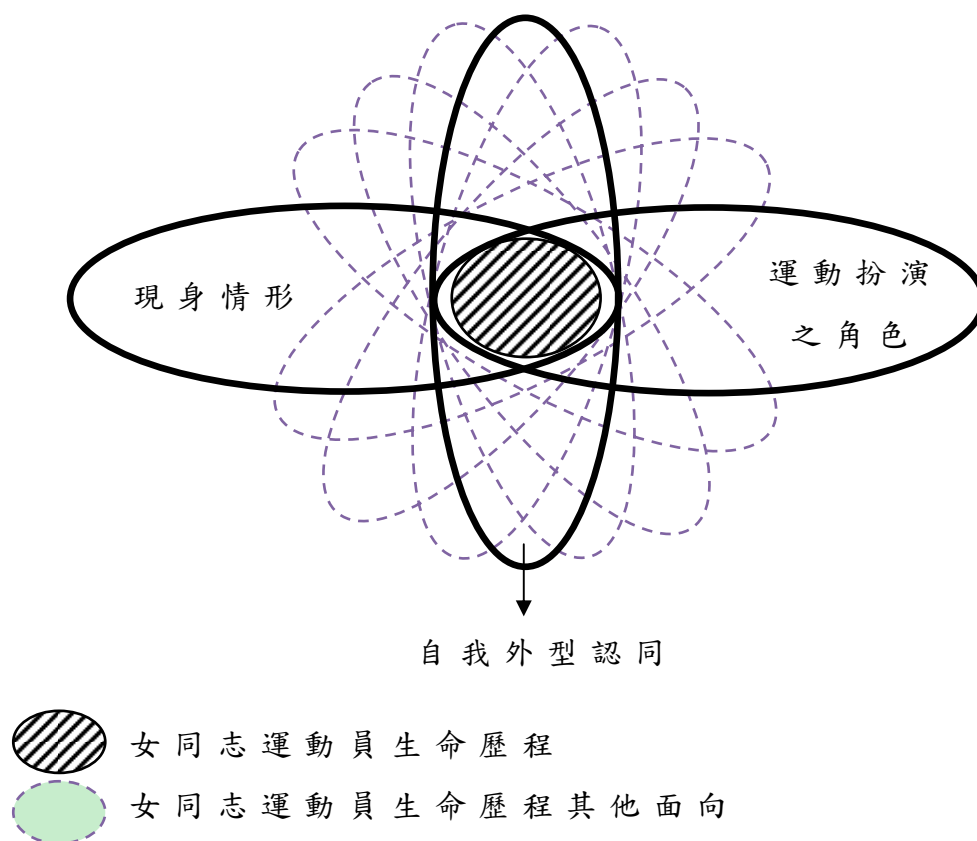


圖 2-3 分析架構圖

第參章 我型我是

I love playing with the “sport dyke” look. When I put on a baseball cap and a nylon parka, I walk out of the door feeling strong and incredibly.

(Cogan & Erickson, 1999)

形象是受到評價的初次媒介，在人與人第一次接觸時，彼此形象帶來的直接感受即開始有了好壞之分，進而引發出的刻板印象亦憑藉著形象而開始有了莫大的想像 (Cole, 2000)，這次的研究對象中，大多數的形象皆不符合一般大眾所認為「傳統女性」的形象：Connell(2004)道出了一般人認為女性應該有的模樣：蕾絲領、百褶裙，擁有溫柔婉約、百依百順、言聽計從的個性。這並不是說研究對象的外表如何的標新立異，而是因為自身從小的喜好、生長歷程…的影響，使得她們的外在形象不似芭比娃娃般的長頭髮、穿裙子、著高跟鞋、舉止優雅，而是比較像肯尼一般：俐落的短髮、大刺刺的舉止、不那麼白皙的皮膚。也許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接受這樣形象的「女孩」，但是她們就如 Cogan & Erickson 一般，找到了一個自己穿得自在、又能在這個推崇「漂亮女性」的社會中，自信展現出屬於自己「中性之美」的形象。因此，本章將先由中性形象塑造的過程開始，再呈現因形象產生的誤會，最後探討選擇中性形象背後之意涵，並期望建構出中性形象女同志運動員的形象認同故事。

第一節 我是誰手中的黏土

魏慧美 (2004) 對於同性戀刻板印象的分析研究中顯示

出，無論是學生或是社會人士都對於同性戀者抱持：「女同性戀者一定有一個比較強勢，扮演『丈夫』的角色」以及「同性戀戀人之中一定有一個很『男性化』，一個很『女性化』」這樣的刻板印象。研究中提及造成如此刻板印象的原因和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有著深刻的連結，Simon(2001)的研究也提到典型的女同性戀者總被認為是比較男孩子氣的；而 Laner & Laner 的研究也指出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女同性戀的刻板印象：較沒女性特質、喜歡騎摩托車、未施脂粉（引自 Simon, 2001）。又如報紙媒體提到女同性戀者時所用的形容詞如：男性氣概、平胸、短髮、男扮女裝、聲音低沉（吳翠松，1997），這些用詞不僅默默的暗示社會大眾女同性戀是比較男性化的，更甚而加深女同性戀就是男性化的刻板印象。這樣的刻板印象在和傳統女性性別角色重疊後，「男人婆」、「金剛芭比」這些字眼也就順理成章的披掛在女同性戀者的身上。而眼見這次研究對象的外表似乎都符合了刻板印象中較「男性化」的內容，因此研究者便想了解這樣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是只存在於一般大眾之中，亦或是被貼上刻板印象的研究對象也默默的落入了「性別」的窠臼？

一、短髮不俏麗！長度決定一切

中性形象，頭髮長度似乎是一項重要的指標，就像小黃描述自己只要頭髮稍微長長了一、兩公分，被他人誤認的情形就會改善很多：

因為其實，我媽說我頭髮長一點，因為，這是剛剪一兩個禮拜的頭髮（約遮半耳），那時後頭髮也不是很長，但看得出來是長了的頭髮，那樣子情況去買

東西，情況就會好很多。對，現在剪完又一樣了(無奈的笑)，然後到下次去剪頭髮，留很長後去買東西，又，欸…情況又好很多，對啊，覺得頭髮長不長情況有很大的差別。(小黃)

Zipkin (1999)即針對這個主題作了研究，研究中指出短頭髮對於某些女同性戀者具有其特殊意涵：一是短頭髮為女同性戀者間認出彼此身分的一項特徵，二為短頭髮可以讓一位女同性戀者對女同性戀群體產生歸屬感。此外，這個研究也提到長頭髮的女同性戀者常會受到其他女同性戀者的質疑：「妳是真正的女同性戀嗎？」還有這樣女性的外表是否是為了要在異性戀社會中蒙混自己也是個異性戀(pass as straight)? 無論是短頭髮的特殊涵義，還是對於長頭髮女同性戀者的質疑，都是建立在「一般女生都應該留長頭髮」這個性別角色的觀念上。因為「一般女生都應該留長頭髮」，所以女同性戀這個不是「一般女生」的族群，就利用短頭髮來辨識彼此特殊的身分；因為「一般女生都應該留長頭髮」，所以具有「一般女生」外表的女同性戀者就會被懷疑其女同性戀身分的純正性。這樣看來，短頭髮早已超越了個人的意志，而被賦予了社會角色的意涵，那麼是意志還是社會角色的意涵亦或是另有理由使的研究對象們選擇了短頭髮的造型？下面就從短髮開始討論研究對象中性形象養成的歷程。

提及中性形象的養成，大多數研究對象都說不出個所以然，問起一開始剪頭髮的契機，「剛好、碰巧剪短」幾乎是大家短髮生涯的開始：

有一次就自己剪頭髮亂剪，剪壞掉了所以就剃掉，

然後去幼稚園還被人家笑，就一進去還被大家笑，笑完之後（我）就覺得：「嗯？還好啊，我覺得還滿好看的。」也有怕熱的原因，而且短頭髮還比較好看。（宮城）

當然也有家人喜歡小朋友短髮而聽從家人意見去剪的，像是小黃跟她的姊姊都是跟著爸爸一起去理髮廳：

因為我從小時候就比較好動啊！而且我爸爸他本來就不喜歡女生長頭髮，他很討厭女生頭髮這樣長長的，所以我跟我姐姐小時後跟他，他去哪裡剪頭髮，就爸爸都去那種老式的理髮廳啊，就那種坐在那邊洗頭的，啊就把我們都帶去那邊剪頭髮，都剪得就跟男生一樣啊，從小，對啊！就是被剪那樣的頭啊，也不管是刻意或不刻意，小時候就是就是被剪這樣的頭啊！（小黃）

而在「碰巧」之後，「怕熱、怕麻煩」是許多研究對象短髮的延續：

我好討厭留長頭髮。我是個很懶的人，我不喜歡用吹風機、我不喜歡擦頭髮、我不喜歡幹嘛，所以我喜歡剪短頭髮，因為洗完大概3秒鐘我就可以睡覺了。對，所以我就比較不喜歡留長頭髮。（景眉）

因為我不喜歡綁頭髮，還有我不喜歡整理頭髮。然後短頭髮就比較輕鬆啊，不用整理啊，很方便。（阿雄）

除此之外，研究對象「牛」提到了自己個性比較像男生，而且因為參與運動的關係，所以會一直保持短髮的形象：

就是夏天，熱、涼，而且我喜歡游泳，就是不喜歡長頭髮，就是很習慣留短髮這樣，然後就是我自己個性也比較偏向男生，就是會一直保持短髮這樣子吧，對。(牛)

「個性比較像男生，所以留短髮」的結果似乎和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不謀而合，然而這純粹是牛受到傳統性別角色的影響而希望讓自己外表和內在具有一致性，還是有其他什麼原因讓牛刻意選擇了像男生的外型？在和牛的訪談過程中也發現了牛對於自己的外表是有目的性的希望自己比較 man 一點：因為他有個也深受傳統觀念而重男輕女的爸爸，為了因應重男輕女的家庭現況、為了證明自己的價值，牛單純的選擇了較男性化的外型來和弟弟分庭抗禮：

因為我們家就是有點重男輕女啊，所以自己在家裡也是不想給爸爸覺得說，我是女生，我爸爸會有點看扁，因為我有一個弟弟，我爸比較疼他，所以我覺得我就是樣樣都要比我弟弟好，就是男生做的事我也可以做這樣子，就是我一定可以做到，對。(牛)

中性形象，髮型只是一個開端，Lott(1996)在 1985 年時要求美國高中生寫下「女性化」有關的特徵，學生們回答：重視直覺、聰明伶俐、關懷、優雅、說話溫和、高雅和曲線美。對於許多追求「漂亮女生」外表的女性來說，胸前、腰間、臀部的「曲線美」是一項展露身材、展現女性特質不可

或缺的條件，相反的，對於一位天生就有著不可避免曲線的女性來說，想往中性形象靠近，則必須掩蓋那些足以讓人認出性別的女性曲線。女性的身體曲線當中，胸前的線條是和男性身體曲線差異最大的部分，因此和女性關係緊密的內衣也就成為了中性形象不可忽視的一大配件！

二、 34C 23 32？我的 body 不 easy！

內衣種類的選擇，可以簡單的區分為三種類別：一是普通內衣，也就是一般所謂的胸罩，穿著時最能展現出胸前曲線，因此也最能展現出女性特質；二為運動內衣，設計適合於運動時穿著，穿著時胸前曲線較不明顯，但不會壓迫女性胸部，一般來說，無論外表形象為女性或是中性形象皆會有人選擇穿著；三為束胸，外表酷似背心，固定方式有魔鬼粘及拉鍊兩種，較緊身因而較壓迫胸部，使胸前曲線較不明顯，三種內衣類型中，此款內衣隱藏胸前曲線效果最佳、最不易展現其女性特質，因此成為許多外表中性女生所選擇之內衣款式。這三種內衣類別是訪談內容中所提及之類型，每一種形式的內衣在外表上皆造成了不一樣的視覺效果，也顯露了不同程度的女性特質，由於內衣造成的影像感受和女性形象息息相關，再加上社會大眾對於女性形象的期待，縱使不是每一個外表中性的女生都會經歷關於女體形象的掙扎，然而對自身女體形象的接受程度是構成自我認同的重要部份 (Cogan & Erickson, 1999)，因此透過選擇內衣的歷程就可對中性形象的建構過程看出端倪。

所有的訪問對象中，普通內衣都不是大家所喜愛的內衣款式，即使曾經因為家人的期待而穿過普通內衣，但是很多人在穿過運動內衣之後，便以運動內衣為選擇！像是小黃就

極力堅持自己的想法，她覺得自己的身體怎麼穿著最舒服自己最了解，不用在意他人眼光：

運動內衣啊！因為我覺得最舒服。我只會，我純粹覺得以我最舒服的穿著而已，對。其實媽媽有唸過我，她說：「啊女生應該怎麼樣怎麼樣啊！」我說：「為甚麼？啊外國還不是她連內衣都不穿，那媽媽妳要去管她嗎？」我不是那種大家以為要那樣的事，我就要那樣子。那身體是我的，日子是我的，那我為甚麼要怕給你們唸？啊球隊有些人她們會在這邊的時候穿運動內衣，暑假回家了拿兩件（內衣）回家，為甚麼？怕媽媽，怕家裡知道，我說我覺得沒有必要，那剛開始他們可能會唸，啊久了，就這樣啊！對啊，他們會唸一下，但久了他們覺得這不能改變啊，因為我覺得我就是不舒服啊！對啊，我不喜歡這樣子啊。（小黃）

而景眉跟阿雄也表達了對於選擇平時都穿著運動內衣的想法：

我不喜歡普通內衣。就是我覺得穿運動內衣比較沒有好像要突出曲線或幹麻，就我覺得就像…嗯…低調一點，我覺得運動內衣會比較低調一點，而且活動性會比較好。我從國中就開始排斥普通內衣，然後…我有穿過束胸或幹麻，可我覺得那都好累，而且太悶了，後來我知道有運動內衣之後，我就沒買過普通內衣了。（景眉）

是後來…後來開始打球之後才發現原來有運動內衣這種東西可以穿，要不然之前一直都是穿內衣。然後就…後來就發現穿運動內衣比較舒服，而且…看起來比較不會，就是胸部看起來不會那麼大，然後就怪怪的。因為長相跟外型就是不像女生啊，那如果說配上這樣一個堅挺的胸部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就是覺得很奇怪，不搭。所以後來後來才會穿運動內衣，就會覺得看起來比較適合。(阿雄)

從景眉跟阿雄的回答可以發現除了穿起來舒服是選擇運動內衣的原因，造成的視覺效果更是做這樣選擇的重要考量：希望不那麼突出自己的曲線，才會跟自己的外型比較搭配。提到了身體的曲線，束胸不是更能遮掩胸前的女性特徵？景眉跟宮城都曾經嘗試過束胸，但都因為覺得不舒適所以還是穿回了運動內衣，景眉的回答道出了束胸的壓迫感所造成對束胸的觀感：

其實我也穿滿久的耶，我大概也穿一年多兩年吧！可是就是每到了夏天妳就會覺得很難過，真的很難過。然後妳就會覺得我不想穿，然後而且其實束胸是個會壓迫性的，所以其實它…其實現在的束胸做得跟運動內衣沒有兩樣，可是妳就會去害怕那個壓迫性的存在。(景眉)

而嘗試束胸的原因，不外乎就是希望自己的外型能更「男性化」一些，像宮城是希望穿起襯衫能更好看：

那一次喔！因為就想說…那是高中，因為已經要畢

業升大學了。然後那是畢業舞會，因為我一直覺得我的胸部還是太大，好～就去買束胸來穿，然後就穿了去參加畢業舞會，然後那天穿就覺得整個很不舒服，然後就沒再穿過了，因為就覺得沒必要，因為我只是想要讓那個襯衫看起來很挺那樣，對啊。
(宮城)

而景眉則是在還沒對自己女生的身體非常認同時去嘗試的：

我一開始會穿束胸，因為我覺得，就是其實是沒辦法去接受這樣子的，可是後來我就覺得…那又怎樣，其實穿束胸也並不能改變什麼，你還是會有那個東西啊，你還是會不舒服啊，尤其是…現在束胸是有改良啦，其實那時候，就是我剛開始穿束胸的時候，其實束胸會很不舒服，所以我後來還是整個換掉，就直接想說算了就隨便，就換運動內衣。其實還是會有經歷過那種…覺得…自己的外表好像應該要更 T 或怎麼樣…(景眉)

而平常都一直穿著束胸的牛也是因為不喜歡自己胸前「晃來晃去」的女性特徵，再加上同學的介紹：

就是同學，就是我自己也不太喜歡晃來晃去的，對，然後就是聽同學說有那種效果不錯的，然後問他，他就幫我介紹啦，然後買了幾件。(牛)

脫離了普通內衣，不代表也脫離了社會對於女性形象的期望，身為女性，形象上卻少了女性最大的特徵，這樣的情況

難免會遇到他人的質疑，尤其是家裡的女性－媽媽。而在此時，「運動」提供了一個冠冕堂皇的理由：

可是後來，因為我後來有打球，然後有打球之後我就跟我媽說我不要穿內衣，我媽說：「爲什麼？」我說因為要打球，不然很不方便，所以我媽後來對於我穿運動內衣他也很習慣了。(景眉)

同樣的，對於束胸所造成如此更加男性化的外型，必定有些反對的聲浪，而「運動」仍然被拿來當作合理化的理由：

我都跟他們說是運動內衣，對啊，可是他們還是不喜歡我穿這樣，他們就覺得我都把胸部壓的扁扁的，可是，對，就比較像男生，可是他們…因為我個性關係吧，就是也管不了我。(牛)

平息了外界的聲浪，穿了束胸對牛來說，更有著對自我肯定的成分存在：

我就覺得沒有穿束胸會很不自在，而且我會駝背。就不太想要展現自己，那如果穿束胸，我就會比較有自信。(牛)

牛的自信，來自於對女性特徵的遮掩，相對的，也就是牛認為自己更靠近了男性一些，就如前面所提到，牛有目的希望自己比較像男生有一大部分是因為家庭重男輕女的影響，牛除了讓自己形象比較中性以外，也期望自己在辦事能力方面能跟「男性」一樣能幹，而不像「女性」那樣的嬌弱，這樣的改變讓牛受到了家人的肯定：

嗯，就是他們會叫弟弟以我為榜樣，就是我是老大，就是覺得什麼事情，就是我自己都要會，就是都要比弟弟好，對。因為我爸爸會覺得女生在家裡就是要煮飯啊、洗衣服，就是比較傳統的。然後我媽媽就是這樣，就是比較嬌小的，然後比較柔弱一點，然後，對，就覺得我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子。就是男生可以做的事女生也可以做啊，而且我們不一定就是會比你們還要差，對。(牛)

「形象」是我們選擇代表自己的符號，即使我們的穿著、打扮再怎麼順從自己的意願，既然生活在這個社會中，社會文化建構出的價值觀總是會影響著我們如何看待自己、別人如何看待我們(Johnson, 2001)。中性形象的選擇，似乎有很大的因素是想讓自己穿的舒適、輕鬆，然而從訪談內容的字裡行間仍不難發現主流文化中父權主義、性別兩元化的思想仍隱隱操控著我們的思想：因為家人重男輕女的觀念使得女兒寧願選擇朝男生的形象靠近藉此才能向長輩證明自己的價值；因為女性應有女性的模樣，所以既然穿著已經不符合女性形象，就乾脆再消弭自己胸前的曲線讓自己更像男生。這樣的思維模式，再再的顯示出即使我們多麼希望能順從自己對於外型的渴望，但是性別的概念仍然透過社會化的過程影響了我們的想法(Connell, 2004)。

運動在形象養成上也佔了一席之地，雖然不是運動的女性皆有著中性的外表，然而在研究對象的陳述中不難發現，運動卻是維持中性形象一項很好的利器。因為運動，所以短髮是為了避免累贅；因為運動，所以穿著像男孩輕鬆是為了

能方便活動；因為運動，所以穿著消弭胸前曲線的運動內衣也是理所當然。運動，不一定等於中性形象，但是在中性形象的養成上卻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第二節 男性・中性・女性－我是…

社會上的性別角色價值觀，想當然爾不會只深植於中性形象的研究對象中，一般民眾對於兩性「應該」有的樣貌更是有著明顯的界線，觀察日常生活，只要是留著短髮、穿著襯衫及褲裝的女性，都會被歸類為男性那一邊。像是最近某歌唱選秀節目出道的歌手張芸京，當他第一次在節目中亮相時，也被主持人誤以為是男生，而這樣的誤認想必不只發生在那位主持人身上。就跟張芸京一樣，幾乎所有的研究對象都有被誤認為男性的經驗，發生的場所，視不同的事件而有不同的地點，不過大家幾乎都曾發生過誤認情況的共同地點，就是廁所。廁所，是少數性別分隔的密閉空間，而且也是個異性禁止進入的地方（畢恆達，2004），因此當女性形象不那麼「純正」的人物出現時，為了保護自身的安全，大眾總是會用懷疑的眼光加以看待，面對這樣的眼光，所有的研究對象都是很理直氣壯表明自己是女兒身，只不過態度的強硬與否倒是有挺明顯的差異，像是滷蛋就會直接回嘴：

他如果跟我說：「這是女廁。」我會說：「我知道，我認識字！」什麼之類的，我都會回嘴。（滷蛋）

不想要壓抑自己想法的小黃在面對認錯的情況時，會讓她相當火大，甚至還會直接罵人：

啊就不是啊！啊為什麼妳會認錯？對啊，而且我是覺得說，對啊，我去女廁，啊我不是我幹嘛進來？就我會覺得妳們用腦想一想，不是我幹嘛進來？女廁不是上那我上哪？對啊，我為什麼要走進來？我就是是啊！我就走進來，不然我幹嘛走進來讓妳們認錯？我進來妳還問我，所以有時候就會，那天我心情不好就會抓狂（台語），就會罵人。對啊，就隔壁那間廁所也是啊（體育室旁的女廁）！就我們球隊一群人在裡面，就會嚇到全部進來的女生（笑）。

（小黃）

而景眉雖然對質疑的眼光覺得不舒服，但他還是用冷靜的態度面對懷疑他性別的其他人：

反正你每次上廁所啊就會覺得…外面進來的時候然後他們就會（打量狀），然後（我就會說）：「對，你沒有看錯。」「這邊是女廁耶！」「對，我知道這邊是女廁。」（景眉）

而個性溫和的牛則是笑笑的和他人解釋：

聽到的時候就是：「嗯？喔。」他說我是男生，就是有一次去廁所嘛，然後那時候進去他就說：「你走錯廁所。」這樣，我就說我是女生，他們就：「喔。」就兩個笑笑的這樣就好了。（牛）

雖然表達的方式不盡相同，但是大家的信念都是一致：「我是女生，我知道女廁在哪裡」，所以在面對他人異樣眼光時，大

家都會勇於捍衛自己的女兒身，小黃表達的想必也說出了大家的心聲：

女生就一定要怎樣嗎？「啊女生就要去做很女生的打扮啊！或是穿怎樣的衣服啊！」然後我就說：「女生有很多種女生，有很女生的女生，很女生的女生，有很中性的女生，也有長得跟男生很像的女生。」我說：「她們都是女生啊！為什麼要被規定一定要穿哪一種衣服才叫女生？為什麼要穿那種衣服才叫女生？」我說：「如果你們都認為那樣才叫女生，那世界上只要那種女生就好啦！其他人都不用出來啦！」

在廁所這個非得要選邊（男性／女性）站的場所，研究對象天經地義的都表明了自己女性的身分，然而在廁所以外的地方，不再是只有同性可以出現的場合，大多數的研究對象都會選擇隱藏自己的性別，不會主動把自己歸在哪一邊，而是被動的讓他人幫自己歸類，甚至在被認出真實的性別之後，還會覺得很不好意思造成了別人的困擾，像是景眉的心情：

還有啦，其實那不舒服是我自己，就是比如說妳去點菜啊，人家就說：「先生。啊！對不起，不好意思！」我就覺得我更不好意思，好，算了沒關係，你走吧。所以如果遇到那種（叫）「先生」的，我就會：「好吧，你就繼續叫先生吧。」我不會糾正你。我就不糾正，因為我覺得糾正又「不好意思」，我就覺得我

比他還尷尬，所以我就好啦，那就先生叫到完好了。

（景眉）

牛則是覺得習以為常而維持他一貫的作風，笑笑帶過被誤認的情境：

喔，我會聽到就：「嗯？喔，嗯。」就這樣啊，呵呵。就因為我已經習慣了，因為我小時候常常，因為我小時候也是理得很短的頭髮，啊然後又黑黑的，然後就外型又很像男生啊，然後也很常被誤認是哥哥啊，這樣子。對，所以就已經習慣了，然後就覺得就笑笑的這樣就過去了。（牛）

不只是景眉會隱藏自己的性別，甚至像宮城還乾脆利用他人的誤認，讓自己在出門在外時獲得一些方便：

對，就不好意思，就是看起來比較像男生而已。對啊，然後最近跟幾個男生朋友還不錯，然後就在那邊逛街，然後女廁那邊如果擠滿，就會跟著去男廁上廁所了，因為他們就說沒關係，然後就進去，反正大家也認不出來啊！（宮城）

這樣看起來，每個研究對象在面對誤認性別的情形時，都有一套自己應對的風格，甚至還會加以利用來取得便利，然而無論是較強硬的回嘴，還是笑笑的帶過，我相信在面對他人異樣的眼光時，或多或少心裡都會有些不舒服的感受，因為每位研究對象雖然外表都不那麼女生，但是內心卻都真真實實的認同自己是一個女生，像是現在已經非常認同自己女

生、女同性戀角色的阿雄，提到了過去高中時期被評論的情形是讓自己覺得不開心的：

可能就是高中的時候會被別人說不男不女，就會有點不開心。那時候會有點不開心，反正不開心的階段都是在還不夠認同自己的階段，所以人家說什麼就會比較在意。不會啦，現在就覺得這樣很好。(阿雄)

第三節 無形的雕塑者－社會

回顧研究對象中性形象養成的歷程，外型的改變都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情，「碰巧剪短」、「怕熱、怕麻煩」就是外型改變的開端，然而在外型改變的背後，其實有些研究對象是曾經真的希望自己能夠改變性別，像是牛：

有啊，我有這樣想過，而且就是小時候很傻啊，希望自己變成男生這樣。(牛)

牛想要變成男生的原因，因為牛認為自己從小個性就像個「男孩」一般：活潑、愛運動；再加上外型也是一直像個「男孩」一般：短頭髮、穿著中性。這樣的組合到了純女生的高中，又赫然發現自己喜歡上了女同學，為了讓自己能在眾多女生中脫穎而出，牛認為已經有了的「男孩個性」如果再配上更加「男孩的外表」似乎更能吸引到其他女同學的眼光，在同儕關係極為重要的青少年階段(Ashford, Lecroy & Lortie, 2003)，每個人莫不希望自己成為受到同儕所歡迎的人物，而「男性」似乎是可以達到此目的的角色，因此高中階段的牛

真的希望自己能變成男生、成為受到矚目的人。

仔細端詳前一段文字，就不難發現「性別角色」社會化的過程早在我們有記憶的幼兒時期之前就開始了(Ashford et al., 2003)。從小好動的個性、中性的穿著，都不屬於「女性性別角色」的特質，所以從小就被說「像男孩」，而這樣的說法，當事人這個小女孩卻也不覺得不妥，因為觀察週遭的女生，自己的個性好像真的不像一般的女孩，到了再長大一些，甚至發現「像男孩」並沒有什麼不好，不僅自己的能力受到家人肯定，在同儕間也因此受到了愛戴，種種對於「像男孩」的正增強，讓牛順理成章的選擇了「像男孩」般的外型、舉止，而這些對「像男孩」的正增強，不僅顯示了社會對於兩性性別角色嚴厲的標準，背後更是隱藏了在父權主義社會下，對於女性的漠視與輕蔑(Johnson, 2008)。个性好動就被歸類為像男生，根本就是忽略了女生也會愛活碰亂跳、愛運動的權利，而且這也符合了「男生才會愛運動，女生不擅長運動」的性別角色內容(畢恆達，2004)，以及傳統上認為男子氣概與活動力有關，而女性特質則與被動性有關(Woodward, 2004)。為什麼從小愛跑跑跳跳的女生不能被稱讚：「妳的運動神經真好」，而要被說是「像男生」呢？「像男孩」代表能力好，才能受到家人肯定、才會受到同儕歡迎，這和黃曬莉(1999)的研究，人們對「女性化」特質的描述大多集中在「溫情表達」方面，而對「男性化」特質的描述則多集中在「能力」方面一致，所以牛又被歸類到男性的那一邊。而家人的肯定、同儕的愛戴也隱隱的暗示，「像男生」才是比較好的，因為家庭裡重男「輕女」，而在同儕間「像女生」一樣又會顯得平凡、嬌弱，所以男性在這個社會之下，

就被形塑出屬於較優良的那一方，然而，就像牛說的：

就是男生做的事我也可以做這樣子，就是我一定可以做到。(牛)

另外，牛想讓自己外型更加男性化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她赫然發現自己似乎喜歡上女生了，在牛的觀念中，中性形象也是「現身」的一種途徑：

是後來…就是發生一些…就是跟女生在那邊玩啊玩，然後才覺得：「嗯？自己是不是喜歡上女生了？」然後才自己去改變自己的外型，就是頭髮剪比較短，然後換戴粗框，就是改變自己的外型這樣，然後就是去看這樣子女生會有什麼反應這樣。(牛)

自己是女性，喜歡上同性的同學就想要改變自己的外型，讓自己偏向男性化那一端，這樣想法的產生，除了因為牛發現較男性化的外表比較能引起他人的注意，而且這也是標明自己是「女同志」的途徑。研究者認為此行為也隱隱受到了異性戀主義的影響。牛選擇了讓自己更加男性化一些，也就反映出了女性就應該要跟男性搭配才是王道的異性戀主義價值觀。

阿雄也曾經希望自己能改變性別，因為她覺得自己好像跟別人不太一樣：

就是以前高中的時候啊！反正就是一樣啊，就是覺得自己跟人家不一樣，就會覺得自己怎麼不是男生？(阿雄)

阿雄覺得自己跟他人不一樣的原因在於他發現自己喜歡上了女生同學！回想童年至此的生長過程，即使沒有人直截了當的告訴我們男生一定要跟女生在一起、同性間不能發生超過友誼的感情，但是不可否認異性戀是由社會組織與控制而來的(Ingraham, 2002)，無論是日常生活中所接觸到的媒體還是學校裡的教科書，其實都不斷的訴諸異性戀的價值觀，因而台灣便是由異性戀霸權與父權主義所建構出來的社會(郭明旭, 2002)。在這樣的社會裡，一男一女之間的愛戀、以及可以達成生殖目的的性行為才是可以被容納、接受的(陳培驊, 2006)，所以阿雄對於接納自己這樣想法唯一合理化的辦法就是希望自己變成男生。處於異性戀霸權的社會環境中，當阿雄發現自己喜歡上女生後著實嚇了自己一大跳，為此，她還去翻了學校輔導室的書：

因為會去翻就是因為有喜歡的同學，然後就發現自己對她的感情是很不一樣的就對了。對啊，因為就跟一般人覺得不一樣所以才會覺得很慌張，所以就翻書。對啊，那翻書就是說，書上就是寫說國中生本來就是對同學特別有佔有欲，所以這是正常的，然後等到交了更多的朋友就不會這樣，然後那時候就是相信這套說法。但那時候就還是覺得很痛苦啊。(阿雄)

沒想到輔導室的書籍並不能解決阿雄的疑惑與驚恐，因為書上竟然說這只是暫時的錯覺，完全不把他當一回事，雖然阿雄隱約覺得不是如此，可是因為當時的風氣使得他也不敢和其他人討論，所以只好一個人承擔了這樣的痛苦。阿雄的例

子不只顯示出當時社會對於同性戀的不友善，認為同性戀是可以「矯正」的一項行為，並且也顯示出當時性教育教材的落後。而阿雄獨自承受的痛苦也就是因為那時的她還無法對自己的性傾向產生認同，就如洪雅琴（1997）所提及：當意識到自己的性傾向可能是不被社會大眾所接受時，內化的同性戀恐懼以及旁人對於同性戀不友善的態度都會使同性戀對於同志身份的認同產生猶疑及恐懼。

景眉也曾經想讓自己外表看起來更男性一些，於是她嘗試了穿束胸，因為那時她不太能全盤接受自己女性的身體，而且更有趣的是，她這麼做的原因也是為了要避免他人對自己外型的疑惑：既然社會上只容許男性與女性，那麼我就選擇朝一邊靠近吧！不過身為女兒身的景眉，卻選擇了朝男性那一邊靠近：

就只是純粹覺得，好像應該要怎麼樣，就是…會排斥自己身上的某些部份，比如說胸部啊或幹麻之類的，所以才會去選擇穿了那件，然後讓妳在穿衣服上面，不會讓人家覺得說妳是男生還是女生。就是其實妳出去，然後就…比如說上廁所好了，妳就頭髮剪短短的然後就進去女廁，人家就會覺得說妳是男生妳為什麼要進女廁？那妳就說：「好！那算了！我去上女廁好了，我去上男廁好了。」那男生就說：「妳明明就是女生啊，妳為什麼要來？」然後就覺得說，那如果我去做了這個事情，穿束胸，那會不會就是在外表上，就比較會是…比較會是在一邊，而不是在…造成好像是，妳既不是這個也不是這一

個的樣子上所以去做了這件事情。(景眉)

景眉的選擇，又再一次的提醒了這是個兩元化的社會，男生之於女生、男性特質之於女性特質 (Peper, 1994)，呈現出來的外型、特質如果不在女性這一端，則必然要在男性那一端。選擇了中性形象的景眉，即使原本並沒有欲更加男性化的意願，但因為受不了在外上廁所不斷被質疑的困擾，為了符合社會大眾對兩性的期待，景眉不得不在兩性的兩端選擇一邊站立，而就目前的情況看來，露耳的短髮、褲裝的服飾似乎比較靠近男性的那一端，因此，景眉便選擇了對自己來說形象較容易符合社會期望的男性形象。

換個角度思考，社會上兩性的分野如果沒那麼極端，如果對於性別角色的規範沒那麼狹隘，也許景眉就可以免除陷於選邊站的兩難，又或著就如畢恆達 (2004) 所提及，多設立一些無性別的廁所，不讓性別那麼的黑白分明，可能就能讓許多中性形象的女性少掉很多令人不舒服的眼光。不過，假使能從最根本的觀念去改變：讓人人都能接納多元化的性別角色、多元化的形象，並且都能尊重他人。如此一來，我們的社會將會減少對於很多少數族群的歧視及偏見。

Myers, Taub, Morris & Rothblum (1999) 關於女同性戀者及雙性戀女性外型的研究提及：主流的父權主義中，女性外型美麗與否的準則是建立在能不能吸引男人的眼光上面，而女同性戀者的標準則會寬鬆許多，因為她們不用吸引男人了。不過研究中也提到，不能否認許多女同性戀者及雙性戀女性，即使是在出櫃之後，還是會受到社會上對於女性外型應有的規範所限制。阿雄在高中時期曾經因為他人的撮和，

而和男生有一段交往的過程，雖然那時的男友沒有期望阿雄的外型需要有什麼改變，但是阿雄的穿著就會刻意的女性化一些，雖然不到穿裙子、留長髮那樣的符合社會對於女性的規範，但是會特意的穿著比較合身的衣服，藉此展露自己的曲線。

覺得既然交了男朋友，就應該做一些比較女生的打扮，不然就是很像兩個男生走在路上感覺很奇怪，所以並不是他希不希望我怎麼做，而是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子做，就是穿的衣服比較女生一點。就是比較小件的 *T-shirt* 之類的啊。(阿雄)

除了外型之外，阿雄的行為舉止也因為跟男生交往而變的比較束縛一些：

就是踢本來就是比較男生，比較男性化一點啊，可是如果是跟男生在一起，就比較沒有辦法隨性這樣子，就是會比較在意人家的看法。(阿雄)

從阿雄的例子就可以證實，無論是女同性戀還是雙性戀女性，都還是會受制於社會上期望女性應有的外型規範。

外型中性的研究對象，雖然總是維持著短髮、較寬鬆的上衣、褲子，但是為了工作上的考量、他人的目光…研究對象還是會對自己堅持的中性形象做些改變、對社會期望的女性形象小小的妥協。景眉就提到她第一份工作的經驗，因為是在飯店工作，所以必須上點薄妝，對她來說，穿裙子、化妝都是可以接受的，只是跟她持續留短髮的原因一樣，景眉還是覺得化妝的動作有其麻煩之處：

我第一份工作是在飯店工作，所以也是必須要穿裙子。(研究者：那會需要化妝嗎?)要擦口紅。就只要上口紅就好了，不用化到什麼妝。所以化妝會影響嗎?我覺得也還好耶，只是我不喜歡化妝，我覺得光是要卸妝就覺得很懶，我不排斥啦!可是我不喜歡他的後續動作，就像擦防曬乳，然後要卸防曬乳也是一個很麻煩的，所以我也不愛擦防曬乳。(景眉)

而現在還是大學生的宮城，也提到她畢業學姊的經驗讓她認為未來畢業出社會時，她的形象上應該也會對社會期望的女性樣貌做些妥協：

可能...我猜可能畢業後會想吧!因為其實我看一些...就我有個學姊，畢業了，然後她也是個T，可是我覺得她反而在工作場合裡面需要穿得比較女性化一點，可是個性還是個男孩子，所以我覺得都還ok這樣。(宮城)

阿雄曾經因為和男生交往而稍微使自己女性化一些，然而在過了高中時期之後，現在的阿雄已經不願意改變自己的外型去迎合社會，就像她當初在找工作時，關於工作服裝上的要求是阿雄列入選擇職業考慮的條件之一：

如果是要穿套裝的話，那工作我就不想做了。(研究者：所以是有列入考量的?)有啊!因為就是很奇怪啊!就是妳這個樣子要穿短裙、套裝，那不是很奇怪嗎?我自己工作得不自在，然後別人也看的不美觀啊。所以如果我要做這個...而且他也不會錄取

我啊，就是這樣，所以就不會去選擇這樣的一個職業。(阿雄)

排除現今仍為大學生的研究對象，就研究者的了解，已經開始工作的研究對象，無論願不願意妥協於社會期望的女性形象，她們所從事的職業，在工作服裝上，都沒有要求必須符合傳統女性形象，或許只是湊巧，然而研究者也相信這是研究對象們最能自在工作的服裝。

由於研究者本身的形象也如研究對象一般不那麼符合「傳統女性」的形象，因此在聽完了研究對象中性形象的養成過程後，不禁讓研究者反思這十餘年來形象的源頭到底只是自己個性使然，圖個輕鬆？亦或是身處「性別角色」的泥淖而渾然不覺？經過了深度的自我探索過程，研究者發現自身根本就是「性別角色」深根下的產物！短髮的開端，就如同其他研究對象一般，是湊巧、是剛好，然而當過肩的長髮變為露耳的短髮時，有些束縛、有些矜持，似乎也跟著剪去的頭髮一起消失殆盡。長髮時，忠實的奉行著早期教科書：「爸爸早起看書報，媽媽早起忙打掃」的性別角色內容：女孩子應該要文靜、不愛好運動、談吐溫柔…於是乎，即使覺得那樣的自己並不是自己最喜歡的樣貌，但當時沒來由的就是覺得應該要符合家人、社會的期待，因而那時候的研究者是個文靜、不運動，只從事靜態活動的「乖女孩」。因緣際會的剪了短髮，以及在姊姊帶領著開始運動的情況下，有些自我、有些念頭也開始慢慢的萌芽。少掉了一頭長髮，也就打破了自身對於女性既有形象的堅持，規範既然已有了漏洞，再破壞就不如起頭般的困難。於是，短髮之後，為了運動的活動

性，服裝也如當時的心情般變得寬大、輕鬆。外型有了改變，行為、舉止也開始符合自己的外型，開始接受了自己的外型，也就肯定了自己的行為，並且在運動中的表現也讓自己獲得了一些自信，從此，一個新的自我油然而生！回顧自己外型演變的經歷，不得不佩服社會化影響之深遠，也驚訝頭髮長度的改變，竟然影響了我如此久遠。現在的我，仍然維持著所謂的中性形象，雖不知道當我蓄回一頭長髮之際，性別角色的規範、束縛是否亦是隨著頭髮長度的增長而增加，但我確信目前的我，對於性別角色界線的想法已非男、女之分如此的狹隘，而我的研究對象們亦是。

第肆章 我的衣櫃

現身程度指的是同志向他人坦承自身性傾向的程度，而「衣櫃」則被用來形容無法向他人坦承性傾向時，猶如被關在衣櫃般的見不得人、孤立無援。每一位研究對象的現身程度皆不盡相同，生活中的衣櫃也在不同的場域出現，而目前看來，家庭仍是研究對象們面臨的最大衣櫃。本章將針對研究對象對於家人以及學校、朋友間的現身情況作描述，而下表將簡單呈現研究對象在家庭中、朋友間以及運動場域中現身之狀態。

表 4-1 研究對象現身程度表

研究對象	家庭	友人	運動
大奶	出櫃過一次，之後不曾再提及。在家中會強化「女兒」的身份、忽略「女同志」角色。	對女性朋友相當公開，然而對長輩和男性友人卻會隱藏女同志身份。	自然的現身
宮城	國中時期就向家人出櫃，家人沒有太大的反彈。	自然的現身。	自然的現身
景眉	從不曾向家人出櫃，除非逼不得已，否則目前也不打算跟家人坦承。	對女性友人公開程度遠大於男性。	自然的現身

阿雄	<p>從不曾向家人出櫃，認為媽媽會無法接受，但仍然希望有一天能跟家人坦承自己的性傾向。</p>	<p>不會主動提及，但有人詢問性傾向時，皆會坦承女同志身份。</p>	自然的現身
滷蛋	<p>從不曾向家人出櫃，目前也不打算跟家人坦承。</p>	<p>面對熟識的朋友皆自然的出櫃。</p>	自然的現身
小黃	<p>和家庭關係緊密，認為沒出櫃也和家人相處合宜，因而沒出櫃之必要。</p>	<p>球隊以外的朋友知道其性傾向者不多，現身程度低。</p>	自然的現身
牛	<p>從未和家人出櫃，然而媽媽卻略知一二，目前也無和家人出櫃之打算。</p>	<p>認為他人「用看就知道」自己的性傾向，因此也無刻意隱瞞。</p>	自然的現身

第一節 家中的衣櫃－伸手打開，何其難？

媽，那天你跪在我面前，求我說：「可不可以不要當…」

(ㄟㄨ ∨ ㄇㄨㄟ 專輯，1997)

社會制度中，家庭制度是最普遍存在的，因為它在所有的文化中都存在，而且家庭具有無可替代的特殊性(彭懷真，

1998)。打從我們一出生，第一個進入的社會系統就是家庭，生長的過程也和家庭息息相關，一直到老年也仍然和家庭脫離不了關係，家庭的重要性想必是不可否認的。家庭的型態眾多，然而無論是哪一種，皆有其功能存在，家庭的功能，徐震、李明政與莊秀美（2000）認為可分成兩種功能：固有的功能（intrinsic function）與歷史的功能（historical function）。固有的功能不會因時代和社會變遷而有改變，包含了愛情、生殖和養育功能；而經濟、保護、教育、娛樂則是歷史的功能，較會因為時代和社會變遷而發生變化。而彭懷真（1998）則是認為家庭的功能分為七種：社會化、情感分享、性的規範、生育子女、社會地位的安排、經濟安全的提供與保護年幼及年長者。無論是哪種說法，家庭無論是對個人還是社會來說，都佔了很重要的一環，然而對於許多同性戀者來說，即使渴望獲得家人的支持，向家人現身卻是最為困難的（劉安真，2001）。研究對象中，少數表示家人知道自己喜歡的對象為同性別的女孩，但是對多數的研究對象來說，家庭仍然是一個大衣櫃，欲砸破衣櫃就如古代勇士要去屠龍般的充滿冒險性與挑戰性，就像景眉說的：

對啊，也不是沒有可能，只是讓家人知道，那個…
風險很大。（景眉）

宮城是少數家人知悉其愛戀對象為女性的研究對象之一，聽起來她的家人並沒有反對的念頭，然而宮城也提及她的家人：「也沒有到支持啦！就不反對。」就研究者觀察週遭女同志朋友的經歷，這種說法似乎普遍是家人能給予同性戀者口頭上最大的支持限度，即使能默許女兒和女朋友出雙入

對，「支持」這兩個字卻絕不輕言說出口，也許是要幫自己及女兒都留一條「後路」：讓自己在面對其他人異樣眼光時，仍能堅持自己「不支持」的立場，也幫女兒留了一條可能再喜歡男生的機會。會有這樣的想法，仍然是受到異性戀主義的影響，在遭受他人異樣眼光時，「不支持」的說法就能捍衛家庭中教育及社會化的功能，表明女兒這樣的行為不是自己教育的結果，並且也隱隱透露了希望女兒能喜歡男生的期盼。如同宮城提到她媽媽對她說的：

喔，他說沒關係啊，就多嘗試嘛。（研究者：這樣聽起來他應該希望你以後會改變吧？）他可能希望，當然會希望變吧！（宮城）

「否認」也是很多家人會採取面對同性戀女兒的態度之一，即使知道了女兒的性傾向，但是卻從來不會提及相關的事情，這樣的態度基本上還是屬於「不支持」的一種，但是也同樣的沒有反對。就像大奶的家人得知她的性傾向後：

有一次，在我以前在叛逆的時候，我曾經有講出來過，然後我爸媽很不能接受，他會覺得這是…氣話。我覺得我媽現在對我的態度是：即使他們知道，可是他們不想要再去想到這件事，他們不想要承認說我女兒是這樣。可是那時候我爸，我爸跟我講一句話是說，嗯，我不贊同這種事，我也不支持，可是妳是我女兒，所以我也只能接受。我爸有跟我講過這句話。總之…現在從這件事之後，我就再也不會提任何這些相關的事。（大奶）

除了爸媽，大奶的哥哥是屬於比較靠近支持的態度：

我覺得沒有一個長輩會說我贊同妳，我覺得啦！我覺得有很多長輩都會說：「妳自己知道妳在做什麼就好。」像我哥哥就是跟我說，我哥哥也知道，他也會跟我聊這些，他就說：「妳自己知道做什麼就好。」他就跟我說：「不要讓我爸爸媽媽難過就好。」

（大奶）

大奶的哥哥提到了一項同性戀者向家人出櫃最困難的原因之一：正是因為了解家人對自己無私的愛，因而更加害怕讓家人知道自己真實的性傾向後會對他們的心靈造成傷害，因為同性戀的愛戀至今仍是社會上所排斥的；再加上，血緣關係並非自己可以選擇，就算造成的傷害再大，彼此之間的家人關係依然存在，無法一走了之。正因為家人間的關係如此的緊密與特殊，要向家人坦承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接受的價值觀也就更難上加難了。為了聽取哥哥的意見，也顧及家人的感受，大奶在面對家人時使用了一些策略來回應家人「否認」的態度：

反正我在家，就變成他們的女兒，就是…會ㄟㄎ，會…讓他們覺得他們的女兒不是一個男人。（大奶）

牛沒有主動向家人出櫃，然而卻被敏感的媽媽覺察她和女生之間的情愫，牛的媽媽坦承過去自己也曾經有一段和女生的戀情，因此較能體會牛的心情。

就是這個女朋友…我媽，知道。可是我媽她…自己

也有過，所以 she 可以體會我的心情。就是體會我，
she 可以諒解。(牛)

然而也許是過去的經歷讓牛的媽媽感覺受到傷害，而事實也證明牛的媽媽最後選擇走入異性戀的婚姻，因此牛的媽媽並沒有以過來人的身分鼓勵、支持牛，反而是以「溫和的反對」來面對：

就是我媽知道我跟一個女生就是走很近啊，對啊，然後我媽當然就是會問一下我跟她是不是在一起啊，對啊。然後我就是說，就是我媽她看的出來，其實我喜歡這個女生，然後我媽是跟我說，就是她以前，自己也曾經這樣子過，嗯，可是就是她不希望我太深入這樣子。(牛)

從牛的敘述得知她媽媽和她之前的戀人最後雙雙走入了異性戀的家庭，雖然不清楚當中發生的事情狀況，不過可以感受的出那段情感的深刻以及她們最後仍保持的好感情。既然如此卻不願意女兒步上自己的後塵，也許她們當初分開的原因正是和社會上的異性戀主義、和家庭的正當性所帶來的壓力有關，因此她不願意自己的女兒踏上這條沒有結果的同志不歸路。

就是跟我分享她自己的經驗，她就是說她不希望我也是跟她自己一樣，就是走出那個痛，就是因為…她喜歡的女生嫁人啦！就是她們兩個就是達成共識說，以後嫁的老公希望是兄弟，就是可能一起娶她們兩個這樣，然後就是我也不是很曉得，就是她就

跟我講一些經驗，然後…就是希望說，就是…不要太深入就對了。(牛)

除了牛的媽媽曾經向她表達對於同性戀情的反對，也許是牛中性的外表使得牛的堂哥、堂姊們也會找機會跟牛諄諄教誨一番：

就是親戚…比較跟我同年齡的比較會談論這個事情，對啊，他們就是有跟我說，希望我自己就是…不要淪陷這樣子。對啊，用這個詞。(牛)

小屋（1998）提到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成見與迷思包含了：同性戀是社會中的少數，所以是不正常的；同性戀是變性慾、異裝癖或戀童癖的代名詞；同性戀者排斥異性，老年會因為沒有子嗣而生活孤寡；同性戀「病症」是可以治療的；同性戀會得愛滋病；同性戀之間只重性愛，沒有真愛；同性戀者的性行為與人類繁衍的生殖目的相違背，是病態的事；同性戀會像病一樣傳染給別人，同性戀會對同性性騷擾。從牛堂哥、堂姊的用詞就可感覺出他們對於同性戀也有上述的成見與迷思，他們除了認為同性戀是不正常的以外，可能也認為同性戀會像病一樣傳染給別人，所以才會對牛般般教誨，提醒她不要淪陷於同性戀的深淵。

雖然牛的家族似乎都對同性戀持反對的意見，然而牛卻認為自己本身從小中性的形象，應該能讓她的爸媽預先做好「女兒可能是喜歡女孩的」心理準備：

就是…我自己覺得我爸爸媽媽自己知道就是自己的女兒比較中性啊，以後可能不會跟男生啊，可能會

跟女生比較好，就是我自己覺得他們自己知道，爸爸比較沒跟我講，可是媽媽知道。(牛)

研究對象中，已經出了社會的滷蛋、景眉和阿雄，都是對朋友現身程度滿公開，對家裡卻是完全隱藏同志身份的情形。滷蛋認為她的媽媽應該已經從她的外表、舉止猜出她女同志的身分，但是她始終如一的維持著「裝傻」的態度，對於媽媽的疑惑保持著不回答的狀態，因為滷蛋認為：「她（媽媽）應該希望我不是（女同性戀者）吧！」阿雄從小被爺爺、奶奶帶大，和爸媽反而沒那麼親密，她認為如果要讓爺爺、奶奶現在去接受她女同志的身分，對他們來說有些沉重，所以她選擇不和爺爺、奶奶出櫃。然而因為年齡的關係，家人們都會關切阿雄的感情生活，阿雄雖然都以裝傻來帶過，但阿雄認為家人們其實都隱約有猜出端倪，只不過因為沒有得到阿雄正面的回應，所以家人們也就和阿雄一般，以「裝傻」的態度面對阿雄的感情世界。

就覺得沒必要講啊，那如果家人問說沒有交男朋友，怎麼不結婚啊，就說不想要啊，不然就沒錢這樣，就說一個人也很好，反正就帶過啊，但是我覺得大家都…大家應該都有感覺到，只是都沒有把它說破，對。(阿雄)

除了爺爺、奶奶，阿雄的媽媽更加積極的詢問阿雄的感情生活，而且是以相當異性戀的角度直接問阿雄何時要結婚，面對這樣的逼問，阿雄仍然沒有向媽媽出櫃，因為她認為她媽媽是無法接受同性戀的，而且還有可能會覺得生出這樣女兒

是自己的錯，為了不讓媽媽背負這樣的罪惡感，阿雄當然還是以沉默來面對。而阿雄的爸爸則可能藉由觀察而稍微明白了阿雄的性傾向，面對阿雄，阿雄的爸爸選擇讓自己找些理由來接受女兒的感情現況。

我媽應該沒辦法接受，因為他一天到晚問我什麼時候要結婚？然後…我其他的家人…應該也都知道我是怎樣的一個人，所以都會很委婉的說：「喔，沒關係啦！一個人也不錯。」我爸接受啊！我爸看過很多次我的女朋友了，但我沒有說這是我女朋友，我說這是我朋友。我阿嬤也看過很多次啊。但我媽不知道，她知道應該會崩潰，她一定會覺得這都是她的錯，所以我不可以讓她知道。(阿雄)

而積極的媽媽，其實曾經開門見山的問過阿雄性傾向的問題，不過，為了避免和媽媽發生衝突，阿雄以裝傻的方式加以應對：

就是有問啦，就是：「妳是不是…」我就：「蛤？」就裝傻。對啊，就是不要造成什麼…就是不要自己找麻煩。(阿雄)

對於家人，阿雄期望有一天能名正言順的把女朋友帶回家好好的向家人介紹，可以和家人出櫃並且獲得支持：

當然會希望得到支持啊，因為如果在穩定交往之後，會想要比如說帶回家吃飯啊，或是認識家人這樣，那如果家人知道而且支持的話，就可以名正言

順的帶回去說：「這是我女朋友。」那可能以後會一起生活什麼的。對啊，那之前也是會帶回去，可是就是用別的，說這是同事啊、學妹啊什麼的。(阿雄)

會有具體希望家人能接受自己的這樣想法，一方面可能是因為阿雄對外算是相當公開的了，無論是同事還是朋友，幾乎都知道阿雄女同志的身分；另一方面應該就是因為阿雄對於自己的性傾向已經有了相當程度的肯定。過去曾經和男生交往過的阿雄認為，萬一將來有機會的話，自己不會排斥再和男生交往，不過這樣的機率微乎其微，而且她也不會有和男性廝守終生的想法，因此，雖然阿雄不排斥和男生交往的機會，但是她仍然認定自己為「女同性戀者」而非「雙性戀者」。

只是不排斥而已，但不會去主動對…就是到目前為止啊，就是已經有…十年了吧，就是其實不會主動對男生有感覺，但是如果真的有種事發生，自己也不會排斥。然後也不會去想說最後要跟男生結婚，也不會這樣想。(研究者：喔…所以主要還是認同自己是拉子這樣？) 對對對。(阿雄)

和阿雄一樣也認定自己邁入婚姻機率很小，認為自己：「我不是跟女生在一起就是一個人，就這樣過。」的景眉，同樣的，也沒有和家人出櫃，而原因仍然是因為景眉認為家人無法接受同性戀：

不用暗示性向啦，他們就覺得，這個年紀了，沒有交男朋友會很奇怪，然後可是他們也不贊成…就是你不交男朋友他們已經習慣了，可是反對同性戀

嗎？我覺得他們是反對，因為他們覺得那是…不正常的。(景眉)

景眉這樣認為，其來有自，她回憶曾經聽到父母談論電視新聞：

討論。我記得那時候看新聞的時候是什麼…像有一年的時候拉子大遊行還是什麼同志發生情殺案還是什麼吧，我忘記是哪一段，可是我爸跟我媽聽到的反應，就是我感覺到他們是覺得…這個是噁心的、這個是不正常的。(景眉)

新聞媒體往往會用負面詞語報導同性戀者相關的新聞，或是在言語之中常隱含著認為同性戀是不正常、不正確的事，陳素秋（2005）就提及媒體的用字遣詞反映出了社會對於同性性傾向的歧視。許多人就可能因為對同性戀者的不了解，又受到電視媒體帶有評價意味的報導，而莫名的認為同性戀是噁心、不正常的行為。而家人對於同性戀新聞的反應，使得景眉幾乎是抱定主意，絕對不會和家人出櫃：

就是他們有言語上，就是他們講到的時候，就覺得這是一個不正常的，這不是一個正常的關係，所以…我知道他們反對。會不會講？不會講，可能…到最後我都不會跟我媽講。(景眉)

當然，景眉也不否認還是會有和家人出櫃的可能：假設她的親密伴侶已經向家人出櫃，而她又希望另一半也是如此的話，那景眉認為這可能會促使她想辦法慢慢的讓她的家人知

道；而可能和家人出櫃的另一種情況，就是直接被「具體的」發現她和她女朋友正在交往的事實，景眉認為這樣不承認也沒辦法了，所以只好承認。照這樣的情況看來，景眉除非逼不得已，否則是不會輕易嘗試向家人出櫃，因為就像她說的：

對啊，也不是沒有可能，只是讓家人知道，那個…
風險很大。(景眉)

在所有研究對象當中，和家人關係最緊密的小黃，也認為自己的性傾向還是維持不要讓家人知道的好，因為她認為自己處於傳統的大家庭中，這樣的事情不是所有都能接受的。

嗯…有一點這種感覺(家人是不能接受同性戀的)，我覺得有點誤會，我覺得他們…畢竟…還是，就是客家人還是比較傳統的家庭啊！對啊，所以，而且就是都還有外婆在爸爸、媽媽這邊啊！這樣子就是妳跟親戚間的關係是很緊密的那種，就是大的很大的那種大家庭這樣，是跟媽媽那邊的家庭、還有爸爸那邊的家庭，就大家都住的很近。所以我會覺得以前沒有想那麼多，最近覺得這個會對我造成一些壓力，尤其我年紀越來越大，對，尤其這種讓我覺得有點，有點壓力這樣，有點會覺得，就是覺得不能講妨礙，但就覺得被他們知道就是傷害這樣子，對，就是我覺得我還是維持不會讓他們知道吧！對啊。(小黃)

小黃提到的壓力來源，是因為她無法預估家人如果知道了自己的性傾向，會不會對家人造成傷害，而正因為她和家人關

係緊密，她更不願意冒著傷害家人的可能性來向他們坦承。

妳不知道，當妳去承認這件事的時候，不知道他們會，他們會怎麼面對，這是我不能，不能了解的事情，也不能預測啊！結果讓他們很傷心的話，我會，我也會難過啊。就覺得，對啊，就是，就是，而且我很…我很在乎人家怎麼講，所以當我如果講了，結果，接下來大家也都…當我聽到這件事，如果有，就是會讓我有壓力，所以我不希望這種事情出現啊！所以我就可能不要講，不要讓這種事情出現，如果有一些討論、一些猜測，都是你們的討論跟猜測，我沒有跟你確定說是或不是，啊你要猜測就去猜啊！對啊，這對我來講都是猜測，對啊，就是我覺得有點逃避的心態吧！對啊。（小黃）

而小黃會擔心家人知悉後會受到傷害的原因，正是因為她媽媽曾經對她說過他們家無法接受同性戀這個行為。雖然之後家人的想法似乎有了些變化，對於同性戀的接受程度已經慢慢提升，但是小黃仍然不願意冒這個險。

嗯…很…久很久以前高中的時候，有一次跟我媽一起在看電視，她就有看見（同性戀的事件），那時後我媽就轉過來跟我說：「欸…我不希望妳變這樣子喔」她說：「我們家不能接受這件事情。」我就說：「喔喔，我知道啊，我知道啊。」然後到大學之後，我不知道就是可能他們的想法也有在變吧！對啊，然後，就是我們家有一個地方，就是我們全家都會

去那個地方剪頭髮，對啊，跟那個理髮師很好。她知道我的情況，然後她也會跟我說你們家誰想法怎樣怎樣，就說問我有沒有已經跟他們講，對啊，我怎樣去講，但我覺得有痛苦壓力，我覺得講了並不會比較好，就這樣跟她聊。她也曾經，就是譬如果幫我姊剪頭髮的時候問她說：「欸，如果我（小黃）是（女同志）…」我姊說：「我不會怎樣啊！」然後也曾經她幫我媽剪頭髮問我媽，就是在剛好我媽在看雜誌，有那個之類的報導還是甚麼，然後她就：「欸…那如果（就講我）那妳會怎樣」結果我媽回答說：「我應該不會怎樣吧！而且我想她爸爸應該也不會怎樣吧。」然後這是我後來去剪頭髮她告訴我的，可是我不知道耶，就是聽的時候覺得，我沒有比較開心或是比較不開心，就是，覺得喔，可是，在這裡啊，就是這樣子，設計師就問我：「那妳有要跟家裡講的意思嗎？」我說：「沒有啊！」因為這並沒有讓我會特別去講，而且我覺得，前面這樣子不講我跟家裡面人的關係也沒有不好啊！對啊，就是不會不好啊，就我沒有做什麼，我就覺得我沒有變壞變怎樣，對啊，我覺得我就是這樣啊！我為什麼要去多講這樣一個事情，對啊，我就覺得，不知道，這件事還是沒有讓我想要去談或是公佈這件事情，對啊，再加上他們也沒有問我啊！如果有人問我，搞不好，我那天心情好我就會跟你講，對啊，或是我覺得，那個狀況那個當下，我覺得很舒服我會講，可是，就是他們也沒有來問我啊！我也，我平常自

己一個也不會去講啊，所以就家人這件事上面就是這樣。(小黃)

除了家人的態度讓小黃有所顧慮以外，還有一個原因讓小黃遲遲不肯向家人表態：小黃非常不喜歡「同性戀」這個標籤，因為她認為社會上無知的人會因此覺得她不正常，而且當自己被貼上標籤後，似乎又多為自己建了一個框框。現今的小黃還沒辦法很確定自己未來會不會喜歡上男生，因此她認為，太早把自己放進「同性戀」的框框裡，不也就斷了自己的後路、造成他人的困擾？

不知道，我就覺得我希望人家覺得我是正常人而已。但是我知道當有人叫妳這個（同性戀）之後，就有人不會當妳是正常人了。而且有些人就認為這本來就不是正常的事情，對，所以就當妳被人家這樣講之後，比較無知的那些人會覺得妳是有問題的，我覺得幹嘛要別人叫，我覺得被傷害莫名其妙。對啊，我就覺得不喜歡。(小黃)

就是這也是我一直不跟家裡講的原因，那時候我的設計師就跟我講說：「妳怎麼不跟家裡的人講妳的情形啊？」我就搖頭，她就說：「妳為甚麼都不跟家裡的人講？我看妳家裡的人好像都可以接受。」我說：「這樣跟爸爸媽媽講了好像把自己的後路切掉了。」妳好像直接把自己推向懸崖，然後有一天不是（同性戀）的時候，妳還要跟他們解釋一番說：「對，其實我只是一時糊塗(笑)。」我幹嘛要去講？

因為其實連我自己都不是很確定，其實說真的，我不是很確定未來會怎樣，其實我覺得可能是、可能不是，那我為甚麼現在要向全世界說：「喔～我是！」到時候又：「不好意思喔！我要跟他結婚了。」（笑）就覺得，第一個，妳嚇到人家了，他是怎樣是怎樣…根本就不用走這步啊，後來我就是跟設計師也這樣講，她就：「喔喔。」她了解了，這樣，我一直不跟大家講的原因就是這樣。（小黃）

家庭對我們的生活來說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無論是在成長過程中教育、社會化的角色，還是成年後情感支持的角色，每個人的生命歷程幾乎都和家庭脫離不了關係。然而，如此關係緊密的家人，卻是同性戀者無法輕易的展現真實自我的最堅固的衣櫃。正是因為我們和家人有濃的化不開的血緣關係，正是因為我們和家人之間的聯結不是說斷就能斷，結合了家人對我們的期望之後，自己親手關上的衣櫃也就愈發深鎖，無法開啟。害怕讓家人知道自己的性傾向會傷害他們的心靈、害怕自己的身分會讓家人顏面無光、害怕…種種的害怕、擔心使的同性戀者不敢輕易的打開那座衣櫃，其實，應該敞開那座衣櫃的不僅是同性戀者們，而是社會大眾的共同責任。仔細觀察那座衣櫃，它是由異性戀主義、恐同症、家庭觀念做卡榫，這些都是來自於社會價值觀。如果社會不再歧視同性戀、如果社會不再對同性戀抱著莫名的偏見、如果社會不再認為非得要有男性與女性才能傳宗接代、如果這個社會可以尊重每一個人的選擇、可以接納多元的文化，當發現自己的兒子或女兒選擇的伴侶是同性時，這和發現自己

小孩選擇的玩具是汽車還是洋娃娃又有什麼差別？

第二節 學校裡的衣櫃－開關之間

一所全是女生卻暗藏情慾的學校。朗朗讀書聲掩蓋不住學姊與學妹，同學和同學之間，流動著的那種不可說也說不出的情感。……身在校園中朝夕相處的我們，了解一個叫做「同性戀」的名詞，但這是不可說的禁忌。誰也沒有開口說，彷彿說出來就犯了滔天大罪不可挽回－這是只能靜靜做、讓它靜靜發生，只要不說就不會出事的事情，學校老師睜隻眼閉隻眼，也會當作沒這回事。

(王怡元，2004)。

學校是另一個影響我們甚鉅的場域，當我們慢慢的減少在家庭的時間，我們的人際網絡就不再只有家人，進入了學校，就開始拓展了我們的人際關係，而學校也就成了另一個社會化進行的地點。大學之前的求學生涯，總被認為是比較保守、比較沒有自由的階段，因為相較於大學時期，那時只有一個信念，就是「把書讀好，才有未來」，也因為如此，只要被認為會阻礙讀書心情的行為都會被禁止，像是時有所聞的國、高中老師禁止學生談戀愛的行徑。然而，禁止學生情感的發展，只侷限在異性戀的關係中，亦是同性間情誼也列於被禁止的對象？

每一位同性戀者發現自己喜歡同性的時間點都不一樣，有的可能小至幼稚園就有所發現，而有的卻可能在大學時期才有所感應，不同時期知覺到自己喜歡同性，表現的方

式當然有所不同，而面臨到的回應更可能會有極端的差別。幼稚園時期就感覺到自己比較喜歡女生的宮城，當時的表現方式，當然是單純又直接的：

幼稚園其實跟很多男生女生都這樣啊！就是相親相愛，牽牽手這樣。不然就是你喜歡他，就會直接跟他說講說：「欸，我很喜歡你這樣子。」所以我覺得…我也不會跟男生說我很喜歡你，這樣也很奇怪吧，可是就會跟女生講。(宮城)

因為年齡還小的關係，週遭的老師、家長都不太在意這件事，但是對於宮城來說，這卻是她體悟到自己喜歡女生的開端。

大奶則是在小學階段發現自己喜歡上了女同學，在資訊不夠充足的狀況下，大奶緊張的想從導師那裡獲得一些回應：

我記得那時候是小三，我永遠不會忘記那時候。那時候我發現到自己跟男生就是哥兒們、好兄弟這樣，然後我發現，我發現到我對女生會有想要保護的感覺，然後那時候我就很喜歡我們班一個女生，我還因此而寫聯絡簿，那時候還是聯絡簿，給我們老師，給我們班導。然後就是說，就寫說我這樣是不是有病什麼之類的，問說為什麼我會這樣。(大奶)

大奶選擇寫聯絡簿詢問老師，顯示出當時她仍然存有「同性戀是不好的、同性戀是疾病」的觀念，也顯示出她對老師信任的態度。沒想到，老師的回答，如今卻讓大奶回想起來竟是哈哈大笑：

然後後來我們班導就回我，我還記得，那時候很好笑是說，我還說，老師，如果你要跟我談話的話，麻煩把班上的人都支開，什麼之類的那些的話，然後那個老師就直接寫在連絡簿上說，就叫我不想太多，就是這只是一個過渡期，對，然後都是女生跟女生的情誼什麼之類的。然後我想跟那個老師說：「老師，你錯了(大笑)。」(大奶)

大奶的老師的回應竟然和阿雄在輔導室翻的書一樣，都認為「同性戀」只是過渡期，在經過學校的教導、或是隨著年齡的成長，這個「奇怪的」想法自然就會消失。由大奶的老師跟阿雄學校輔導室的書對同性戀口徑一致的現象來看，當時國中校園裡對於提倡尊重性別多元化這部分仍然不足。

因為會去翻就是因為有喜歡的同學，然後就發現自己對她的感情是很不一樣的就對了。對啊，因為就跟一般人覺得不一樣所以才會覺得很慌張，所以就去看書。對啊，那翻書就是說，書上就是寫說國中生本來就是對同學特別有佔有欲，所以這是正常的，然後等到交了更多的朋友就不會這樣，然後那時候就是相信這套說法。但那時候就還是覺得很痛苦啊。(阿雄)

小黃高中時期同學無法接受同性戀的話語，也讓小黃小心翼翼的隱藏自己的性傾向、隱身於同學之中：

就表現啊！高中有時候還是會遇到，有這樣的事情，就聽他們的言語，就誰誰誰是，蛤～就這樣子，

諸如此類的。就言語間可以聽得出他們不喜歡這樣子的，對。所以就覺得原來他們不喜歡，就離他們遠一點，也不是離他們遠一點，我在跟他們相處，在他們面前我就會更注意一點，對啊，因為我會怕如果跟他們講他們不能接受，或是他就覺得妳就是這樣，這樣的人就比較疏遠，我也覺得我沒有辦法接受啊。(小黃)

相對於不肯正視同性戀存在於校園中的男、女合校國、高中，「女校」裡同性間的情誼似乎比較容易被校方容忍。訪談的過程，曾經在求學生涯唸過女校的研究對象都表示，「女校」對她們女同志身份的認同來說，是一個很特別的場域。國中唸男、女合校，高中才唸女校的大奶跟牛，都有說出她們在國、高中時，對於「同性戀」的感受，但牛和大奶不同之處在於，牛在高中之前其實沒有認真思考過「性別」這件事。

因為我那時候國中是男女分班，可是是男女合校，可是還是有點封閉，然後對這個，我們那時候對這個事情就是很低調不會講這樣，一直到高中，女校，我才知道原來這是這麼的 ok。(大奶)

我是…其實自己也搞不太懂啦，就是自己的…國中以前其實還搞不太懂自己的性別，因為自己從小到大都是這樣子啊，然後對男生、對女生都一樣，就是到高中才是…才比較偏向…因為就是讀女校的關係吧，我覺得，我自己覺得。(牛)

不約而同，大奶、牛跟景眉都提到「女校」裡面，「大家都一樣」。國小時期就覺得自己喜歡女生的大奶，再進入了女校之後，有一種「大開眼界」的感覺：

就是我到高中，我才真正開眼界。原來就是，我不是一個人，嗯。可是你看我在國中的時候就是，低調、不敢講，就是不敢表態。可是到了高中，我才知道：「喔，原來我不是一個人。」就是很明朗化。然後人家問，就：「是，是啊，就對。」（大奶）

景眉則是因為女校，更加確定自己喜歡女生的性傾向，因為「大家都一樣」，所以自己也沒什麼特別的：

嗯，可是我本來念的就是女校，那本來就有很多這種…事情發生啊，然後那時候會發現是因為，就是我同學先喜歡別人，然後她…然後反正就是這樣子，也沒什麼想法跟感觸，就覺得那是正常的，因為會有合理化的行為出現。因為我念的是女校，我國中是女生班，然後高中念女校，所以妳就會覺得…這就會…因為大家都這樣子，所以妳會覺得妳好像也沒什麼錯。（景眉）

「女校」對牛來說則是觀念上衝擊很大的場域，因為國中時期的牛，腦中只有「異性戀」關係的存在，即使牛覺得自己隱約也喜歡女生，但是「同性戀」對牛來說是個完全陌生而且是不被允許的關係。

嗯，就是到高中，我進女校以後，因為大家…就是

因為我國中有跟男生在一起過，因為我還不了解同性…就是我還不了解女生跟女生之間，那時候我還沒辦法接受，自己也是沒辦法接受的。對，但我高中就是讀女校，自己也提醒自己說：「我絕對不能喜歡女生。」可是…還是淪陷了，呵呵，對啊。(牛)

而在接觸了同性戀之後，女校「大家都一樣」的環境，也讓牛很快的就建立了自己女同性戀身份的認同：

我那時候跟男生在一起，所以覺得…那時候自己的觀念是男生跟女生就是要在在一起啊！我還沒想過女生跟女生、男生跟男生這樣，我還沒想過這個問題。就是到了高中，就是讀了女校才有…就覺得…嗯，怎麼大家都一樣？原來我不是最特別的人這樣子。(牛)

這次的訪談過程中發現，「女校」中師長對於同性戀情的接受程度要比一般男女混合的學校來得高的多，而且同學間面對同性戀的氛圍更是出奇的友善。詢問研究對象對此現象的解釋，大奶可能仍受到幼時向老師坦承喜歡女生的經驗影響，她仍然認為，老師們都是秉持著「過渡期」的看法來面對校園裡的同性戀情形：

只是我覺得那時候高中老師可能會覺得說…啊，我們還小，而且又是女校，或者說這是一個過渡期。(大奶)

不過景眉的經驗仍然讓她覺得，女校老師即使看似不聞不

問、默默允許，實際上她們還是無法接受同性戀的行為：

國、高中…在我那個時候，其實我高中老師是很反對這件事情的，就是…就我那時候就是，其實輿論都不會在我身上啦！那我的老師會去找另一個女生談，就說：「妳們兩個這樣是錯的。」然後其他的同學就會去跟那女生說，反正就是竊竊私語然後就會說：「她們兩個怎麼這樣子！」然後怎樣怎樣怎樣…然後就會有耳語出來，其實我覺得國、高中的老師真的比較不接受這種事情，我覺得應該是他們年紀的問題，因為他們覺得那件事情是個錯，而且他們那時候對這件事情來講是一個禁忌。（景眉）

景眉則是道出了同學間的看法，她認為同學們並不會認真看待同性戀的行為，可能是因為大家都還存有異性戀為主流的思想，所以「同性戀」對她們來說，根本不存在，而女生和女生交往的行徑，也只是一項「好玩」的行為罷了。

我們那時候都在玩，所以大家都只是覺得…它（女生和女生交往）只是一個…就是高中那時候會對這種事情是很…好玩的，然後就會跟別人說：「欸，這是我女朋友。」我覺得就跟現在高中生一樣：「欸，這是我女朋友。」「喔，對對，這是你女朋友。」大家都會覺得這只是在玩，而不是真的去認識說，哦，原來妳是拉子或是怎樣，我覺得那時候我們學校還沒有人知道，就算知道也沒有顯示出來啦，就是她們應該是…只是覺得我們兩個很好，喔，只是在玩

這樣子。(景眉)

女校，表示所有的同學都會是女生，在這樣純女生的環境下，就讀過女校的研究對象都表示，「同性戀」的行為在學校裡是見怪不怪，甚至是「大開眼界」的。因此，對於還未接觸過同性戀文化的對象來說，唸了女校不僅開啟了前所未有的視野、獲得了相關的資訊，而且也可感受到環境對於女同性戀的友善。而對於體悟到自己是女同性戀者卻無法認同的對象來說，當「怪異」的行為變得普遍化，也就建立了對此團體的歸屬感，孤立的感覺也就消失殆盡，女校，遂成為了培養自我認同的友善環境。

營造校園中這樣友善環境的條件，無非是和師長和同儕有關。同儕間的友善氣氛顯而易見，對於女校的同學來說，這只是朋友情誼更加深刻的版本，「同性戀」這個字彙幾乎是不存在於大家腦海中。而背負著道德包袱的女校師長，其友善態度則是值得討論之處，根據研究對象的說法，學校老師可能認為這只是一段青少年性傾向還未確定的時期，因此這樣的行為只是「暫時的」，長大後就會變回「正常」。又或者是，因為這樣的行為相當「大眾化」，「禁止」只是一件吃力又不討好的事情，因此在不阻撓讀書風氣的情況下，就像王怡元（2004）研究中所陳述：學校老師睜隻眼閉隻眼，也會當作沒這回事。

第五章 我也愛運動

第一節 運動員進場－我也是選手

從歷史上來看，運動總是被認為是屬於男性的場域，甚至更有人認為運動是一個男孩學習什麼叫做男人的訓練場所(Griffin, 1998)。因為在運動場域中，主動積極的去爭取勝利、富有攻擊性的言詞與舉止、盡情展現自己的力量等等，這些運動場域中所必要的特質，和社會大眾所認為的女性特質：溫柔、被動、百依百順、感性皆是不太相容，而且很恰巧的，那些特質卻符合了社會大眾對男性特質的期待。雖然運動中必須具備的男性特質不符合社會大眾對女性的期待，但是參加運動的女運動員人數仍然不少，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6)對我國參加2005年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選手性別統計的結果可以發現，2005年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的男選手總計共有4434人，而2005年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的女選手則總計共有2681人。即使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的女運動選手的人數仍然比男運動選手少，大約只有男運動選手的六成，但是這樣的人數及比例仍可顯示出現今許多女性都正在違背女性特質的運動場域中展現自己的「男性特質」，並且還很擅長從事那些活動。

即使參與運動的女性人數愈發增長，運動中的女性還是會被覺得是怪異的，而且被懷疑的眼光檢視(Gori, 2004)，因為運動一直被認為是不適合女性涉略的領域，就生理上來說，女性運動因為受過多訓練而影響自身的生理期或是女性運動員和飲食失常、骨質疏鬆症的關聯，這似乎是女性應該遠離運動場域的因素之一(Powers & Howley, 2002)。從社會

層面來看，運動場域似乎被形塑成一個對男性來說是相當具有特殊意義及神聖的場所，因為運動是一個男孩學習什麼叫做男人的訓練場所(Griffin, 1998)。並且 Dutton 與 Synnott 也提及在西方的社會中，運動員男性的形象對於擁有它的人來說是有力量、道德優越的象徵(Dworkin & Wachs, 2000)。從資源的提供、觀眾人數、訓練人員的人數等等方面仍然可以發現，女性運動員在運動場域大多是受到不公平的對待，這些運動環境的因素以及社會大眾的反應，似乎都隱約的暗示運動場域是男性的領域，女性不容許侵入。

這樣看來，運動似乎是一個極度不歡迎女性的場所，也是一個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衝突的場域，然而，不可否認現今卻仍然有很多人選擇運動，像是這些研究對象。除此之外，這些研究對象還不顧社會大眾與媒體對女性運動員的期待，保持著相當中性的外型：許多人認為，如果女性要加入運動場域，則必須強調其女性特質(Washington & Karen, 2001)，而且社會大眾所期待的女性運動員必須是夠強壯卻又能看起來美麗的(Kolnes, 1995)。而且 Parker(1996)指出，女性運動員如果只展現其運動表現(男性特質)而忽略了其女性特質的一面就可能會被稱為「男人婆」，並且會被冠上「同性戀」的稱謂。也就是說，因為外型不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外表中性的研究對象還可能只因為外型就不分青紅皂白的被貼上「同性戀者」的標籤。

即使一一違反了社會的期望，研究對象們仍然堅持自己的興趣參與了運動，到底運動有何吸引人之處，亦是運動如何影響了研究對象？陳瑾葶、陳渝苓(2007)分析了國內、外休閒運動領域女同志研究主題，發現可分為六個主題：自

我認同、現身（出櫃）情形、污名化、休閒運動產業、Gay Games、集結方式。「認同」、「現身」、「恐同」為女同志研究之三大傳統主題；而近年來，同志消費能力受到矚目，休閒運動產業遂成為新興的研究焦點；再者，國內、外女同志之集結方式，從以前的到女同志酒吧轉變至現今皆以網路集結群眾，因此網路的力量成為新的研究目標；運動情境的特殊性也使得 Gay Games 及球聚皆成為可研究之場域。六個主題中，自我認同、現身（出櫃）情形、污名化、集結方式和研究者切身經驗較有關聯，因此將從中觀察運動在研究對象生活中所扮演之角色。

第二節 哨音響起——樂在其中

問起研究對象的女同志認同歷程，運動也許沒有直接的影響，但研究對象都是熱愛運動的一份子，因此運動對研究對象而言，也就在生活中佔了一定的比例，就像小黃描述她的大學生涯：

因為我整個大學都是在練球啊，就是一一直在球隊啊！嗯…幾乎也沒有，跟班上的人相處的時間也沒有比球隊多，跟球隊的人相處比較多，班上的人相處…跟女生大概百分之三十吧！可是班上還是有同學就是比較好，怎樣講，他們也不清楚啊，對啊！然後就是待在球隊的時間比較多，幾乎都待在這裡，就是這裡（體育室）。對啊，大家就是每天會來這邊，在這邊練完球，在這邊聊天。因為我在這裡工讀，就每天在這裡聊天、在這邊玩啊，就在這

裡聊天。

(小黃)

運動既然佔了不容忽視的比重，問起持續參與運動的動機，所有研究對象皆表示：「想要運動」是最主要的因素，像景眉都持續有在運動，而加入球聚是因為剛好認識的朋友邀約，因此純粹只是因為想要運動加上朋友的邀約就加入了同志圈小有名氣的夜光球聚：

畢業到現在一直持續打球的動力是？就是有多多少少在運動、在打球，後來就是有遇到 GT (人名)，然後再認識她們 (阿雄及滷蛋)，然後才一直打下去的。就只是那時候 GT (人名) 認識 Amy，Amy 在找人打球，所以我們就一起去打。Amy 是 GT (人名) 另外的朋友，她已經去美國了。(景眉)

而在加入之初，景眉並沒有設定球聚的性質，一直到了加入時，她才發現原來打球的都是女同志：

對啊，就是一群女生打球這樣。她那時候並沒有告訴我是一群拉子打球，一直到最後我才發現是一群拉子，所以只是為了想打球，而不是因為是拉子才打球。(景眉)

阿雄加入球聚的原因也是因為想要打球，因為週遭沒有球友，因此她便上網找了球聚：

參加球聚是因為太無聊了，因為一直都是自己在那

邊投球啊，就覺得應該要跟大家一起，因為打籃球本來就應該是要跟大家一起啊！所以就去參加球聚，所以就認識這些人。(阿雄)

在選擇球聚之初，阿雄純粹想找只有女生的球聚，然而一般社會上純女生的球聚少之又少，因此阿雄直接的聯想加上自己對於女同志的熟悉度，便到了女同志的網站尋找一定只有女生參加的球聚：

在那個…5466版。對，可是那時候不是專門要去找拉子的球聚，是想要找女生的，然後，那都要是女生的，妳找純拉子的一定都是女生啊！所以才開始去找，那如果參加不是的也是可以，可是可能就是要朋友帶我去，然後不會自己說…男生女生混合就自己去了。(阿雄)

這和陳建文(2005)針對女同志參與運動動機的研究結果一致，純粹想要運動仍是女同志參與運動最主要的因素，不過宮城仍提出運動有助於她提升形象的看法：

運動看起來就會比較健康，然後也會比較帥氣，也會比較像男生的感覺。(研究者：妳覺得像男生比較好嗎？) 嗯…比較健康吧！看起來就是體力很好啊，然後也很陽光這樣子。(研究者：那妳覺得這樣可以吸引到比較多女生嗎？) 或許吧！覺得練射箭還不錯，就射箭這個動作還滿帥，應該可以吸引到女生吧！(宮城)

宮城的看法反映了社會大眾對於運動員形象的期待：健康、陽光、「男性化」。這和 Dutton 與 Synnott 提及在西方的社會中，運動員男性的形象對於擁有它的人來說是有力量、道德優越的象徵 (Dworkin & Wachs, 2000) 有相同的思維模式。而宮城認為這樣的形象可以吸引到女生，也和牛有相似的想法。

第三節 Learning by joining

加入了運動場域，多數研究對象的反應也如剛踏進女校般那樣的驚喜，因為就像陳建文 (2005) 的研究以及 Nixon & Frey (2000) 提到：運動場上女同志的人數不在少數。而根據訪談過程，研究對象也都反應運動場上同類的「朋友」佔了很大的比例。景眉提到週末一個業餘的盃賽時，就反映了這樣的情況：

那個禮拜六在那個哪裡... 在實踐國中有打，隨便抓一個都可以訪問，隨便都是 (女同性戀)，呵呵呵。隨便抓一個都可以訪問！ (景眉)

不知道是不是運動場中女同志比例真的較高的關係，亦或是像阿雄跟滷蛋說的：「我覺得在運動的過程中容易發生出同志的感情。(阿雄)」、「我覺得是從革命情感發展成同志情感好不好。(滷蛋)」運動場上，似乎比較容易發展同志戀情，像是景眉跟阿雄的第一段同志感情都是藉由運動認識了另一半。

怎麼在一起？就順其自然啊，因為我們是學校的，同一個學校的，所以就是... 喔，因為我們那時候，

喔，我想到，我們會在一起是因為我們高中的時候，然後因為我們為了要升專科所以我們必須成立一支球隊，然後要去打比賽，所以我們就成立籃球隊，所以我跟她認識是因為我去報名參加籃球隊，那她剛好也有報，所以我們就一起在球隊打球，就認識。然後認識之後，上課下課，因為我們學校很小，我們那時候學校一個學年只有四個班。然後三個學年加起來十二個班，再加上，再加上兩班、四班的普通科目，我們學校只有十六個班級，所以學生大概還不超過一千、兩千人吧，十六個十個…反正我們學生很少，幾乎每一人妳都認識，所以後來，後來而且我們兩個又同樣都是同一個護理科系，所以不管幹嘛其實我們都是在一起，所以就久了，然後就…順其自然，就在一起了，也沒有講說要不要，就在一起了。(景眉)

不像景眉在第一段戀情之前就已經開始認同自己女同志的身份，阿雄的第一任女友可說是她自我認同的角色模範。Grossman(1992)曾提及，無威脅性、支持的環境，或是適合的角色模範讓自己學習，將會提升女同志之自我認同。大學與球隊的環境提供了無威脅性、支持的環境，而阿雄的第一任女友即扮演了角色模範這個重要的角色，阿雄也就在那時候開始認同自己女同志的身份。

就是因為大學有來自四界八方的人，那因為以前的環境沒有，所以只有我一個，就是很異類啊，可是後來發現說原來…這世界還有其他人、跟我一樣的

人，然後就覺得…喔，原來自己…就是會比較認同自己，因為如果，反正之前就覺得自己跟別人不一樣，然後就沒有辦法認同，因為想要自己跟大家一樣，所以就會去…就是…交男朋友，或是想要交男朋友這樣子。嗯，對啊，可是後來發現，假設是遇到同類的人，就慢慢發現這樣是可以的。

類似的經驗也發生在宮城身上，她回憶國中時期就和女生交往的好友，因為看到她自信的表現，也讓有著同樣中性形象的宮城獲得了自信：

她把自己做的很自然，就是很有自信的感覺，就是那種「有自信的感覺，我覺得還不錯啦！就是一開始會畏畏縮縮，就好像沒什麼自信，可是看到她就會覺得：「嗯！我好像也有了自信！」（宮城）

阿雄與宮城的經驗都可證實 Grossman(1992)的研究結果，當有了可以學習的角色模範，對自我的認同也就隨之提升。而且阿雄也認為，這樣的角色模範可能會出現在任何場域，只是因為她喜歡運動，而運動中的女同志又不在少數，因此她的角色模範剛好發生在運動中，而事實上角色模範是可能出現在任何場所的。

是同學。可是她也剛好是球隊的，就一起運動。對，但就是假設這個同學今天不是運動的，可是我認識了她，她是拉子，那因為她的一些行為讓我有了解，那我也是會認同啊。（阿雄）

第四節 運動場上－我們都是好朋友

運動除了可能成為女同志自我認同的場所，也有研究指出這是一個對女同志友善的場域。劉杏元（2004）針對技專女同志學生的研究提及，運動性社團是對女同志較友善、比較能接納女同志的空間，因此許多女同志學生都在運動性社團找到歸屬感。小黃不諱言表示，球隊中女同志比例相當高，因此對於同性戀友善的氣氛似乎是理所當然，但是球隊中同志球員與非同志球員間的相處也相當融洽，性傾向從來不是球員間相處關注的焦點，小黃相當喜愛這樣的環境，因而她也對球隊產生了很深的歸屬感。

就另外一個，這個球隊大概就只有他們兩個（不是女同志）吧！（笑）對啊，就都還蠻能展現自己，對啊，就都還蠻能聊，對啊，她並沒有說，喔，妳們球隊都是，所以就怎樣。不是球隊的人，不是球隊的人，也不會怎樣，都相處的很好。她還是知道我們的情況啊，但是也沒有…也沒有因為這樣就不跟妳做朋友。對啊，就覺得大學大好像比較看得開，比較可以接受這件事情，對啊。她們就非常非常可以接受，對啊。大學，就讓我過得還蠻開心的啊！（小黃）

加入時間不到一年，和小黃同樣對球隊有歸屬感、也和小黃來自同一個球隊的牛，也提出了關於球隊中對於女同志友善氛圍的看法，她認為既然參加了球隊，「喜歡運動」才是重點，

「跟誰運動」倒是其次，尤其是跟哪種性傾向的人運動更是不重要。

應該…就像我自己喜歡籃球的話，就會去找一樣的人。(研究者：一樣的人是指?)喜歡打籃球的人，對，應該是不看人，不看什麼樣的人，就是喜歡打籃球的就會很樂意跟她做朋友這樣子，就會喜歡跟她聊天啊，不管妳是女同志還是喜歡男生的，就是會喜歡跟喜歡籃球的。(牛)

商雅婷(2006)針對大專院校代表隊對於同性戀選手之態度的研究也發現，球隊的教練、同儕過去對同性戀接觸經驗感覺愈好，就愈能接受球隊中同性戀選手。小黃對於球隊的描述就能反映商雅婷(2006)的研究，不只球員間對同性戀氣氛友善，就連教練也是。

我們球隊沒有出現這樣的情形(不接受同性戀)，但也有可能是說，我們球隊大家…我也不知道大家都這麼有種，表現得很明白。大家都表現非常明白啊，欸…是哪一個…她喜歡哪一個她就講，教練也都知道啊!這樣說，她根本就覺得我無所謂啊!然後…那有時候我們幾個會覺得說，加我們球隊，這個我們大家就是這樣，大家這樣相處，妳覺得不合適就自己離開，所以可能…可是我是沒有聽過有人因為我們球隊這樣的人比較多，所以她感到排斥或是退出，這沒有。(小黃)

這樣看來，運動環境內對女同志友善氛圍的原因似乎已得到

了解釋：運動場域內一定比例的女同志人數、參與運動的人所重視的焦點為運動本身而不在乎參與人員的性傾向，這兩項原因就營造出了運動場域對女同志友善的氣氛。對此，滷蛋也說出了她比較日常生活與運動的差別，她認為「運動」的接受程度是很有彈性的，無論是外型或者是個性、尤其是在女性特質方面，運動更是接納各種喜愛運動的人。

就生活我覺得是不一定啦，因為運動它沒有限制啊，它不會因為妳短頭髮就不准你打球，或是因為妳太 T 了就不准妳參加校隊的運動…（滷蛋）

第五節 我同故我在

環境的友善，首先影響到的就是現身的情形，運動中對女同志友善的環境，是否也讓大家的現身更加的明朗化？問起大家在球隊中現身的情形，大家口徑一致的表示，沒有人會開宗明義表明自己的身份，但是透過外型的觀察，大家心中會先有個底，而後再經由相處，身為女同志的，就會自然的把自己的伴介紹給大家，或是言談間就會透露出自己的身份；而不是女同志的，也就開開心心認識新的朋友，聊天、相處一如往昔，女同志的現身和直同志的接納，一切都是那麼的自然。小黃就是在自己覺得安心的環境中，才願意坦承自己：

我是到大學才會承認這件事情，我覺得我是這樣子的人，我也不會去跟人家討論。對啊，不會去跟人家談論這件事情，所以，但是我還是跟他們很好啊！因為我覺得我不須要去跟妳承認，可是還是可以當

很好的朋友啊，何必去多承認？如果妳接受，我們還是一群朋友，如果不接受，我就失去這樣一個朋友，所以我覺得我不願意去冒這樣的險。所以我覺得我也不會主動去告訴他們這件事情，而且加上裡面（從前參加的拔河隊）的人都不是啊！就是只有幾個女生而已這樣啊，對啊，然後，所以那個對我來說影響不大啦！後來是在球隊裡面，球隊裡面，因為我們球隊裡面大部份的人都是啊！對啊，（笑）再加上整個聊都嘛聊很開，就是談，談到甚麼，就是，對啊，就是很多，聊很開啊！至少在球隊裡面，對啊，就覺得很自在啊，就不用隱瞞甚麼，因為她們自己也是（女同志）啊，所以我覺得球隊，籃球隊對我影響比較大。（小黃）

中性形象女同志的現身，常常是當她現身在運動場時，她就已經「現身」了，幾乎每一位研究者都曾表示：「應該很明顯吧？用看的就知道（我是女同志）了！」看來中性的外表已經成為現身的工具之一，而這樣的判斷方式，研究對象們也都覺得幾乎是萬無一失，小黃就分享了她和球隊朋友的經驗：

有，有一個學妹進來。「嗯，這個可能也是喜歡女生。」就有一天她來：「學姊我拿東西給妳。」她穿一個有腰身的衣服，我們都嚇傻了，她怎麼會穿成這樣？穿的很 lady，然後大家就開始討論她到底是喜歡男生還是喜歡女生。原來她只是個性比較海派一點，但她喜歡男生，就只有那個我們有失手過，其他的

沒有啊！（笑）其他沒有啊，對啊，其實都應該看得出來吧？就很好猜啊，我們就覺得很好猜。（研究者：那妳覺得好猜的原因是甚麼？）沒有，我覺得是打扮像男生的都比較好猜，像女生的都不好猜，可是因為我們球隊都是打扮像男生的，所以非常好猜。她打扮非常女生但又是的，那個就非常難猜，就那種人好像…好像在我們球隊比較沒有耶，對。所以妳一看我們球隊就可以知道，對，很好猜，是打扮較像男生那邊的，對。（研究者：所以判斷的標準應該會先以外表？）外表，然後在開始看她講話的時候…的一些那個啊，就聽得出來：「喔？她果然是喜歡女生這樣子。」嗯，聽得出來。（小黃）

就如小黃所分享，很多人都會用外型先來猜測他人的性傾向，因此中性形象的研究對象往往不用主動向別人出櫃就已經現身了，也就像景眉敘述遇到女同志朋友時的情況：

如果是拉子朋友的話，其實那根本不用去坦承自己的性向，她就已經認定妳是了，不然她不會跟妳聊啊。套句 GT(人名)的話：「她們都是有雷達的。」雖然我不知道那是什麼鬼東西。因為她們就認為妳是了，所以不會去問妳說：「欸，妳是嗎？」她們不會問妳是嗎？她們會問：「那妳現在有伴嗎？」她們只會這樣問啊，妳是不是她們不介意，因為她們就認定妳是了！（景眉）

Blinde & Taub(1992)認為，當有女性侵入了男性所認為

是男性質專屬的運動場域時，為了維護男性較高的地位，男性只好用女運動員都是女同性戀的說詞來嚇跑想要參與運動的女性們。而運動中的女性，為了避免自己被貼上「同性戀」的標籤，異性戀的女運動員可能會過度的展現自己女性的那一面以顯示自己是屬於異性戀族群，而女同性戀運動員則可能會選擇隱藏自己的性傾向(Nixon & Frey, 2000)。從研究對象的經驗看來，她們在運動場域中並沒有刻意隱藏自己女同志的身份，但是當她們遇到了運動場以外的人呢？雷斯盃是國內唯一女同志專屬的運動盃賽，這也代表了參與比賽的人都必須要自我認同是女同志，因此當告知他人自己參加了雷斯盃時，即表示也就間接的說出了自己的女同志身份。問起曾經參加過雷斯盃的景眉跟阿雄，她們都表示不會主動告訴別人自己參加有參加比賽，但也不會刻意隱瞞參加的事實，像是阿雄也會主動告知他人這是一個女同志的活動。

有參加雷斯盃，感覺是…很好玩。會告訴朋友自己去參加嗎？會啊。會告訴別人有參加拉子球聚？會啊。就如果有問就會講啊，但不會自己很興奮的跟別人說：「我告訴妳，我有參加雷斯盃，都是拉子喔！」這樣很奇怪。就是有人問的話，我就會說：「對啊，有這樣一個比賽，還不錯玩，可是只有拉子可以參加。」(阿雄)

景眉則是認為了解一般人不會知道雷斯盃的訊息，因此了解雷斯盃內容的人，必定也是女同志的一員或是週遭有這樣的朋友，因而向他人透露自己參與女同志活動的消息並不會面臨什麼異樣的眼光。

雷斯盃跟夜光，其實基本上，不知道就是不知道，知道就是知道。知道雷斯盃的人…其實雷斯盃只是一個拉子圈辦的比賽，所以如果妳知道的話，其實也表示妳是，或者是妳有從同樣類似的的朋友那聽到，否則一般人，妳跟他說我有打雷斯盃，他們只會覺得說，那是什麼東西，那只是一個盃而已。然後夜光就只是一個球隊名字而已，所以他們並不會聯想到說原來這個等於這個，所以妳等於這個。所以會讓別人知道嗎？會啊，如果他們有問的話，我就會講，那如果沒有問，我就不會特別去講說我有參加這個盃，然後我是。(景眉)

第六節 同性相吸

運動總是能聚集人潮，無論是個人性的項目還是團體的活動，練習時、運動進行時，甚至是運動結束後，都會產生聚集人潮的作用。鍾兆佳(2003)針對雷斯盃的研究認為「雷斯盃」利用草根性的、生活化的「打球」作為集結之模式，並且定期舉辦球聚等活動，使女同志們能在實質的空間中建立互助互信的社群網絡，藉由打球所形成長期的互動，更慢慢的培養出了集體行動的運動網絡。廖美貞(2004)針對女同志球聚團體的研究也指出女同志球聚團體需要空間討論球聚、溝通、打球、聯繫彼此感情、甚至招募更多女同志加入球聚，因此便透過網路來集結喜歡運動的女同志們，並且網路的隱密性、虛擬性也是吸引女同志聚集於此的原因。由此可看出，運動是集結女同志的良好媒介，而且也是女同志建立人際關係網絡良好的通道。

景眉認為，運動集結女同志的過程相當簡單，因為，同類相吸：

大家會覺得參加這一群籃球隊，都是一群女生，然後每個個性都很像男生，然後又帶一個女朋友，所以她就覺得，好像是拉子才能參加，好像就是這個活動，只有拉子才能聚集在那裡，我覺得大家都會物以類聚吧！（景眉）

而且景眉也認為跟同樣都是女同志的團體打球時，因為經歷可能較相同，所以比較容易獲得更多情感上的支持：

我覺得就是一個團體吧！因為你要去球場然後…因為就只是認識更多人，因為去球場打球，如果妳是跟男生打，妳就會覺得…打完就是這樣子而已。可是今天妳是跟一群拉子打，那打玩就好像會覺得可以再聊一下啊，或是幹嘛的，就只是…交到更多同性質的朋友吧！可是會不會更認同自己是拉子的身分，我覺得還好，但是會獲得支持，可是這個支持並不是支持自己去認同自己是拉子，只是妳可能有了更多跟自己相同背景，不是背景，是相同經歷，相同過程的朋友。那可能就是，譬如說我今天，我失戀吵架了，那我可能沒有辦法跟我異性戀的朋友講說我幹嘛幹嘛，可是我認識了這群朋友，所以我可能就會說：「欸，我失戀了我幹嘛幹嘛…」她們就會說…就是大家聚在一起會講的比較多，會跟其他不是的人來得有更多的…支持吧！對啊，可是我覺

得會不會認同，我覺得是看人耶，至少我覺得我不會因為認識了這麼多，所以我才去覺得說，我真的就是，或是我一定是什麼。只是有些話在這一塊裡面，一定會更敢，更說得出來以及得到答案吧！（景眉）

看起來經由運動所集結的女同志們不僅可以達成運動的目的，更可以獲得更多情感上的支持，這樣形成的團體應該會受到許多愛運動女同志的愛戴，不過宮城認為，球聚的成員可能來來去去，流動率太大，需要很多時間和他人建立關係，因此這樣的團體是她不喜愛的。

喔，我從來沒參加過這種東西，而且也不會想要去參加吧！我覺得那還滿空虛的，就是妳會一直講同樣的事情講很久，那妳講別的事情也很奇怪，就是妳把不同的人拉到同一個地方，然後講的東西，妳其實不太確定她在講什麼，就不了解她的情況。就情境啊，就可能認識的人都不同，其實朋友間也是會這樣啊。就跟什麼人在一起就講她們聽得懂的事情。對啊，然後也不會想要去參加什麼球聚。（宮城）

小黃也提到不會參與類似球聚這種集結女同志的活動，因為她認為加入了那個團體，就表示自己又把自己歸類為某一種人、又為自己貼了標籤、又為自己設了框框，因此她和宮城一樣，不喜歡這種團體。

我就是不喜歡被人家冠上特定的名稱，一個名稱，這樣子。對，妳只能問我是或不是，不是給我什麼

或是什麼，嗯，嗯，我不是因為，我不喜歡聽到，我不喜歡聽到一個名稱這樣子。外面的（女同志）團體我沒有在參加，因為她們這樣會組成一個團體，就要以這樣子的身份來參加，可是我覺得我沒有要刻意自己是怎樣，把自己放進那個世界裡面，只把自己融入那個世界，然後，因為我是（女同志），然後只跟妳們相處，我覺得沒有，因為我就是過自己的生活，這樣跟每個人相處，沒有想要把自己界定在特定的族群或甚麼人裡面，我覺得我不是。對啊，就覺得我只是一個人，沒有想要管太多這樣子，對啊。（小黃）

運動禁止女性進入的告示牌已經不在，女性參與運動的人口也有一定的成長，而運動中女同志的比例卻也不在少數。運動的動機，無非就是期望身體健康、保持身材以及愛好運動，這是一般女性運動的動機，也是女同志參與運動的動機。特別的是，運動中對於女同志友善的氣氛，以及為數不少的女同志人口，使得運動場域成為女同志除了可以強身健體以外，還可從中獲得自我認同、現身以及集結彼此的場所。友善的氛圍使的運動場中的女同志不再害怕隱藏自己的身份，而具有類似經驗的角色模範也讓女同志們學習認同自我的方法。運動場中的現身常常是彼此不用說的默契，因為外型、因為言行舉止，不用刻意的多說什麼，只要中性形象現身在運動場域，女同志身份也就跟著「現身」了。運動本來就具有集結群眾的功能，女同志更是透過運動達到集結彼此、拓展人際關係的作用。種種因素使得女同志在運動中似

乎顯得悠遊自得，寬容的接納環境當然是我們所推崇，不過對於許多女同志而言，在各個場域中皆能自在的做自己、不被他人用特殊的眼光觀察才是她們真正想要的生活！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發現

一、形象無形的雕塑者－社會

訪談進行的過程中，總是會聽到訪談對象說自己「女同志」的身份，「用看的」就知道了，這麼說來，研究對象們已經很習慣用自己的中性形象來當做現身的工具，短髮、中性的穿著、大刺刺的舉止，這樣的女性出現時，就等於是在向大眾宣告：我是一個女同志。因此，妳我都不用多說什麼，就達到現身的目的了。

中性形象除了被當作現身的工具外，從訪談對象的話語也可得知社會大眾對於女同志有一套形象上的刻板印象。那些刻板印象之所以產生，深深的受到了女性性別角色以及異性戀霸權的影響，而事實上，研究對象在選擇自己的形象時，也反映出了女性性別角色與異性戀霸權的規範。從髮型開始，到內衣的選擇，最終至整個外型，每個人塑造自己形象的脈絡也許都不太一樣，但不可否認，許多中性形象的女同志都曾經有想要讓自己更加男性化的念頭。念頭的源起，多是受到異性戀主義的影響：當發現自己情感產生的對象為同性時，就認為自己必須更像異性，如此一來才能符合異性戀男女二元的思維模式。而念頭產生之後的行動，則是受到女性性別角色的規範：女性應該要表現出的髮型長度、身體曲線、行為舉止…社會大眾對女性的期待，也就一一的被想要更加男性化的女同志所打破。

不過，這樣的念頭在對自身女性的身體認同後，也開始有了改變，男性化已經不是想要追求的目標，髮型的長度、

曲線的展現，自己身體覺得舒服的，才是研究對象們想要追求的「自我形象」，而女性角色的規範仍然存在，只不過劃定界線的已經成為了自己。

二、衣櫃

家庭，仍然是研究對象面臨最大的衣櫃，一座由異性戀主義、恐同症、家庭觀念做卡榫而成的衣櫃。因為我們的一生都和家庭有關聯、因為我們和家人的關係不是說斷就能斷，因此，要對如此親密的人說出社會大眾無法接受的性傾向，所承擔的壓力必定比對其他人出櫃來的大許多。也因為如此，即使是對朋友、同事都相當公開的女同志，能勇敢向家人坦承性傾向的並不多，然而，由於中性形象的外型符合社會大眾對女同志的刻板印象，即使不明說，家人們都還是能猜出些端倪。而家人們面對的態度，從支持、不反對也不支持、逃避、裝傻…似乎只要不太高調的強調自己的性傾向，其實大多數的家人是可以默默的接受這件事的存在，而此時，運動所需的男性特質，也會被拿來當作家人們對外解釋中性形象的正當性說辭。從這裡又再一次的感受到社會上異性戀霸權、性別角色影響之深遠，因為中性形象不符合社會期望的女性模樣、因為同性間的情感觀念無法被大眾接受，因此當家中出現了這樣形象、這樣性傾向可疑之人時，則必須特別對外界說明，證實家庭所提供的功能皆是正確、良好的。因此，在這樣的氛圍下，應該敞開這座由異性戀主義、恐同症、家庭觀念做卡榫而成的衣櫃的，不僅是同性戀者們，而是社會大眾的共同責任。

學校是另一影響我們甚鉅的場所。一般國、高中的老師仍然秉持著「同性戀是暫時性行為」的想法，因此在面臨學

生對自己性傾向的疑問時，總是以長大就會變正常為由帶過。然而，在學校體制中，有一處對於女同志相當友善的地點，就是女校。女校中，無論是同儕還是師長，似乎都對女同性戀接受程度相當高。同儕，因為同性間的情誼隨處可見，而且生活中又大多是女性，當中性形象的女孩出現時，可能還會出奇的受到同學的歡迎，而真的和同學發生進一步的感情時，「同性戀」的想法並沒有出現在大家的腦海中，因此，社會上對於「同性戀」的偏見，也就不存在了。老師，不知是否也是因為同性間的情誼隨處可見，亦是覺得這是暫時性的行為，總之在不影響課業的情況下，同性間的戀愛行為在女校中，是被睜隻眼、閉隻眼，默默允許的。

三、I really love this game

運動對於女同志運動員來說，是一個重要的場域，不僅僅是因為這是興趣之所在，運動也是女同志運動員獲得自我認同、現身以及集結彼此的場所，而且在運動中對於女同志友善的氛圍，更是讓女同志運動員能自在的活動其中。由於運動中的女同志不在少數，運動場域中的女同志角色模範出現的機率也就相對的提高，而這樣的角色模範往往更能讓女同志運動員在運動場域中獲得對自我的認同。而許多研究對象都表示，在運動場中的現身常常是不用言語的默契，因為外型、因為言行舉止，不用刻意的多說什麼，只要中性形象現身在運動場域，女同志身份也就跟著「現身」了。運動本來就具有集結群眾的功能，因為運動往往都是需要多人一起活動，因此，透過運動，女同志更能從中認識相同興趣的朋友，達到集結彼此、拓展人際關係的作用。而這樣能包容、尊重各式各樣人們的友善環境，更是社會各個領域所必須培

養的氛圍。

四、國內女同志運動員相關研究與比較

國內對於運動場域中的女同志研究數量不多，目前只有五篇，其中三篇的主題和球聚的參與和意義有關，另外還有針對球隊內他人對於同性戀選手的態度，以及女同志選手性認定與主體經驗之探究，研究主題與對象整理如表 6-1。

表 6-1 國內運動場域中女同志研究

年份	研究者	研究名稱	研究主題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2003	鍾兆佳	運動場上的彩虹足跡：以女同志球聚與「雷斯盃」為例	女同志休閒活動在社群集結、認同構築與運動省思上的重要性	雷斯盃及女同志球聚之舉辦人與參與者	參與觀察、深度訪談
2004	廖美貞	女同志球聚空間之形塑	女同志球聚空間的形塑過程及其象徵意義	女同志球聚團體	參與觀察、深度訪談
2005	陳建文	女同志運動參與考量因素、身份認同、現身	女同志參與運動之因素	參與運動或運動聚會之女同志	問卷調查、深度訪談

		情形對運動參與意願之研究			
2006	商雅婷	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與對同性戀運動選手態度之預測	國內大專院校代表隊選手、教練對同性戀選手之態度	國內大專院校代表隊選手、教練	問卷調查
2006	呂建宏	青少年運動團隊中女同志性認定及與隊友互動關係之研究	女同志選手主體經驗	女同志選手	深度訪談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陳建文（2005）對於女同志參與運動因素之研究中提及，可能是國內許多運動團隊中（如：校隊）女同志人數比隊中異性戀人數多，異性戀隊友反而可能變成邊緣團體，因此國內運動情境中的異性戀意識對女同志參與運動的負面影響並不大。

商雅婷（2006）針對大專院校代表隊對於同性戀選手之態度的研究呈現，如果國內運動選手過去對同性戀接觸經驗

感覺愈好，則對於女同志選手的態度會愈正向；而男教練過去對同性戀的接觸經驗愈好時，對於女同志選手的態度也會愈正向；女教練性別意識愈低者以及過去對同性戀的接觸經驗愈好者，對於女同志選手的態度也會愈正向。並且國內運動選手或教練較不會因為個體的性傾向而剝奪其權利或以差別待遇對待。

鍾兆佳（2003）與廖美貞（2004）的研究也肯定球聚提供了一個女同志休閒的機會，並且如此在陽光下的現身機會對於女同志的自我認同也有正面的意義，而運動對於女同志來說，更是一項相當便於集結彼此的空間。

上述的研究皆顯示出，運動對於女同志來說或許不是必要之物，但不可否認對於女同志的認同、現身、集結來說都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這樣的結果似乎和本研究有相同之處，然而最大的不同在於，當中並無從形象之觀點來觀察中性形象女同志運動員之外型認同。中性形象女同志運動員的外型，不僅僅在自我認同的部分佔了重要的部分，也是刺激社會大眾觀感的第一印象，因此在挑戰社會大眾對於女性形象的規範下，污名化、現身都和形象有著很大的關聯。因此，本研究希望從女同志運動員自我認同、污名化、現身相關議題的源起—中性形象這部分開始，進而了解女同志運動員污名感、現身、運動所構成的生命故事。

第二節 研究者反思

女同志運動員的議題，向來是研究者感興趣的主題，因此在進行研究之前，就對女同志的文化、行為有些觀察和想法。中性形象的女同志，就像研究中提及，中性形象就等於

是女同志身份的現身，雖然研究者本身也屬於中性形象，然而面對女同志文化中「T」的既定形象讓研究者相當無法苟同，因為在研究進行之前，研究者認為太男性化的穿著、打扮是由於對自己女性身體的無法認同、並一味學習男性形象的思維模式。由於對中性形象的形成有了既定而且反對的想法，在面對研究對象時，因為研究工具即是研究者本身，因而需要常常提醒自己，無論研究對象的想法如何，都必須維持接納並尊重的態度。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研究分析進行時，深怕一個偏頗，就失去了探討中性形象的中立角度，也深怕自己在提倡大眾接納多元文化之虞，卻無法尊重他人對自我形象的選擇。

訪談之初，曾和與女同志文化較有接觸的朋友討論研究主題，討論之際赫然發現研究主題似乎和現今的女同志文化無法緊密的連結，因此，若能實際參與研究對象之生活，從中觀察女同志文化，也許更能將研究貼近實際經驗，此為研究者可改進之處。然而，這樣的經驗也讓研究者思考，文獻、研究是否真的反映了真實情況？亦是因為研究需要時間的累積，因而無法跟上實務的腳步？此為研究者之疑問，也是需要再學習之處。

分析之際，藉著機會多閱讀了分析所需之相關文獻，愈是研讀文獻，愈發感受到知識無涯，一個現象，背後形成的脈絡之深遠讓我驚訝，也感受到自身之渺小，學習，果然是永無止盡的。

猶記第一次進行訪談，時常發生停頓、無法當下作出回應的情形，這樣的過程，回想起來，還是讓人心驚膽跳，因為那樣無助的感覺，讓自己感嘆訪談經驗的不足，也感受到

訪談不只是聊聊天而已，需要的是清楚的思維、精準的表達以及立即的回應。這樣的要求，除了藉由書籍充實自己的知識、訓練自己的反應，如何學習表達自己也是一門學問，因此，實際操作研究之後，更顯現出自身學習空間之廣大。

第三節 研究貢獻與建議

近年來，國內女同志相關研究雖日漸受到矚目，然而運動中之女同志研究仍付之闕如。大家都不諱言的表示運動中女同志佔的比例相當高，但是對於其相關研究卻無增加，觀察國內女同志運動員相關研究，探討其集結、他人的態度、認同、運動參與動機等主題，雖都呈現了運動扮演之角色，然而，運動對於女同志運動員來說，有著更深刻的體驗。研究結果發現，運動不僅僅提供了女同志集結的機會、現身的場所，對於自我認同、對於外型、甚至是在運動場域以外，仍然影響著女同志運動員的生活。相較於國外的研究，國內較少針對女同志形象所作之探究，而將女同志形象和運動聯結的更是在少數，因此本篇研究期望能使國內女同志研究更臻完善，也期望能為建立性別平等、相互尊重的社會盡一份小小的心力。

本研究呈現了女同志運動員自我外型認同過程、家庭、學校、運動中現身程度，以及運動扮演之角色。每一主題實則都是可再深入探討之方向，因此提出三點研究建議：

一、女同志之中性外型背後之意涵以及養成之歷程為可再深入探討之主題。中性形象雖不一定影射了女同志文化中的 T／婆文化，然而觀察社會，現今有許多中性形象的女同志存在，其形象養成的心路歷程以及形象背後是否包含了

什麼特殊的意涵，如能和中性形象女同志建立良好的關係，再藉由觀察及深度訪談，想必會有更進一步了解。更何況，國外已經對女同志之形象作了一系列的研究，國內相關研究卻寥寥無幾，因此如能針對此主題進行研究，將能建構出屬於台灣本體的中性形象女同志之形象意涵。

二、女同志在運動場域中的現身為一特殊的情境，相當自然的方式、不用言語的默契，如能觀察女同志在其他集結場所之現身情況，並從中比對，也許可以建構出適合同志現身的環境條件，使得同志能在社會中自在的現身。

三、運動對於女同志運動員來說佔了重要的角色，然而並非所有的女同志皆喜愛運動，因此如能探究女同志另外的興趣，並從中觀察是否也能如運動般在女同志生活中扮演重要之角色，如此可了解增進女同志自我認同、現身、集結之可能性，也能使不喜愛運動的女同志也能得到悠遊、自在的空間。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Ashford, J. B., Lecroy, C. W. & Lortie, K. L. (1997)。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張宏哲、林哲立譯, 2003)。台北市: 雙葉書廊。
- Babbie, E. (200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陳文俊譯, 2005)。台北市: 雙葉。
- Bammel, G. & Burrus-Bammel, L. L. (1982)。休閒與人類行為(涂淑芳譯, 1996)。台北縣: 桂冠。
- Basow, S. A. (1992)。兩性關係: 性別刻板化與角色(劉秀娟、林明寬譯, 1996)。台北市: 揚智文化。
- Browne, K. (1998)。社會學入門(王振輝、張家麟譯, 2000)。台北市: 韋伯文化。
- Connell, R. W. (2002)。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劉泗翰譯, 2004)。台北市: 書林。
- Jary, D. & Jary, J. (1995)。社會學辭典(周業謙、周光淦譯, 1998)。台北市: 貓頭鷹。
- Johnson, A. G. (1997)。見樹又見林: 社會學作為一種生活、實踐與承諾(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譯, 2001)。台北市: 群學。
- Johnson, A. G. (1997)。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 2008)。台北市: 群學。
- Lott, B. (1994)。女性心理學(危芷芬、陳瑞雲譯, 1996)。台北市: 五南圖書。

- Miles, M. B. & Huberman, A. M. (1994)。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張芬芬譯, 2005)。台北市：雙葉。
- Nixon, H. L. & Frey, J. H. (1998)。運動社會學 (王宗吉譯, 2000)。台北市：紅葉。
- Powers, S. K. & Howley, E. T. (1990)。運動生理學：體適能與運動表現的理論與應用 (林正常、林貴福、徐台閣、吳慧君譯, 2002)。台北市：麥格羅希爾。
- Simon, A. (1998)。對女同志及男同志的刻板印象及態度間的關係。載於 G. M. Herek (主編), 污名與性取向 (p. 77-100) (江淑琳譯, 2001)。台北市：韋伯。
- Woodward, K. (1997)。身體認同—同一與差異 (林文琪譯, 2004)。台北縣：韋伯文化。
- 小屋 (1998)。同性戀恐懼症的典型八問。人本教育札記。108, 16-21。
- 王怡元 (2004)。在學校體制中女同志族群與非同志族群間族群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台北市。
- 王家豪 (2003)。娘娘腔男同性戀者的社會處境及其自我認同。未出版碩士論文, 世新大學, 台北市。
- 另一種愛情—他們不只是路人甲、路人乙 (1995年2月18日)。中國時報。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6)。我國參加2005年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選手性別統計。2007年9月24日取自 http://www.sac.gov.tw/upload/2007_5_8_2006_9_11__8_.pdf
- 李力昌 (2005)。休閒社會學。台北市：偉華書局。

- 李美枝著，秦慧珠（主編）（1987）。*性別角色面面觀－男人與女人的權利暗盤*。台北市：聯經。
- 吳翠松（1997）。*報紙中的同志－十五年來同性戀議題報導的解析*。未出版碩士論文，文化大學，台北市。
- 吳嘉麗（1999）。「爸爸早起看書報，媽媽早起忙打掃」－兩性平權的教材與教學。載於黃曬莉（主編），*跳脫性別框框*（p.163-174）。台北市：女書。
- 宋鎮照（1997）。*社會學*。台北市：五南。
- 周雅容（1996）。象徵互動論與語言的社會意涵。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p.75-97）。台北市：巨流。
- 周錦宏、程士航、張正霖（2005）。*休閒社會學*。台北市：華立圖書。
- 胡幼慧（1996）。轉型中的質性研究：演變、批判和女性主義研究觀點。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p.7-26）。台北市：巨流。
- 胡幼慧（1996）。焦點團體法。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p.223-237）。台北市：巨流。
-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p.141-158）。台北市：巨流。
- 洪雅琴（1997）。*女同性戀者性取向認同發展歷程個案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時蓉華（1996）。*社會心理學*。台北市：臺灣東華。

- 徐震、李明政、莊秀美 (2000)。社會問題。台北市：學富文化。
- 高穎超 (2006)。誰伴著「青衿同志」小學畢業？—校園同志運動的處境、策略及盟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4，85-92。
- 張於 (1997)。德布希 鋼琴協奏曲 OP.√3。收錄於ㄇㄨㄩㄣˊㄨㄢˊㄨㄢˊㄨㄢˊ [CD]。台北市：恨流行唱片。
- 畢恆達 (2001)。空間就是權力。台北市：心靈工坊。
- 畢恆達 (2004)。空間就是性別。台北市：心靈工坊。
- 郭明旭 (2002)。絃外之音—從污名、渾名談異性戀眼中的同性戀。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23。2007年12月15日引用自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3/10.htm>
- 郭倩妘 (2007)。女同志的出櫃生活經驗之初探。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
- 陳建文 (2005)。女同志運動參與考量因素、身分認同、現身情形對運動參與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陳素秋 (2005)。同性性行為的污名化：從「雞姦」一詞談起。人權教育資訊電子報。20。2007年12月15日引用自 http://www.hre.edu.tw/report/epaper/no20/topic3_7.htm
- 陳培驊 (2006)。見與不見—同志現身經驗的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 陳瑾葶、陳渝苓 (2007)。由生態系統觀點探究國、內外休閒運動領域女同志相關研究之主題。2007年7月7日發表於2007年第三屆全國學生休閒、觀光、遊憩學術論文研

- 討會。大葉大學，彰化縣。
- 商雅婷（2006）。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與對同性戀運動選手態度之預測。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台中市。
- 彭懷真（1998）。婚姻與家庭。台北市：巨流。
- 黃婉玲（2002）。上班族女同志「現身」經驗與策略。未出版碩士論文，慈濟大學，花蓮縣。
- 黃曬莉（1999）。機器人 v.s 芭比娃娃－性別刻板印象。載於黃曬莉（主編），跳脫性別框框（p.27-38）。台北市：女書。
- 廖美貞（2004）。女同志球聚空間之形塑。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廖瑩芝（2000）。九〇年代台北同志戲劇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
- 裴學儒（2001）。軍隊文化、男性氣概與性傾向壓迫－台灣男同性戀者的兵役經驗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台北市。
- 鄭美里（1998）。面對同志－給父母、老師和孩子的話。人本教育札記。108，46-51。
- 劉安真（2001）。「女同志」性認同形成歷程與污名處理之分析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劉杏元（2004）。跨越性取向的校園對話：技專女同志學生性取向認同發展與校園同異互動經驗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劉秀娟（1999）。兩性教育。台北市：揚智文化。
- 劉惠琴（1991）。從心理學看女人。台北市：張老師。

- 潘皆成 (2005)。雙重衣櫃：已婚男同志的生命敘說。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
- 賴鈺麟 (2002)。台灣同志運動與同志諮詢熱線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
- 鍾兆佳 (2003)。運動場上的彩虹足跡：以女同志球聚與「雷斯盃」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台北市。
- 鍾道銓 (1998)。男同志在面對愛滋烙印與防治政策時的壓力及其因應策略。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台北市。
- 鍾道銓 (2001)。男同志的血是污毒之血？—試論「男同性戀與雙性戀者永遠不得捐血」之規定。婦女與兩性學刊。12，167-190。
- 簡春安、鄒平儀 (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市：巨流。
- 魏慧美 (2004)。同志污名化—同性戀刻板印象的分析。載於謝臥龍 (主編)，霓虹國度中同志的隱現與操演 (p.1-37)。台北市：唐山。

英文部分

- Blinde, E. M. & Taub, D. E. (1992). Women athletes as falsely accused deviants: Managing the lesbian stigma.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3, 521-533.
- Cogan, J. C. & Erickson, J. M. (1999). Introduction. In J. C. Cogan & J. M. Erickson (Eds.), *Lesbians, levis and lipstick: The meaning of beauty in our lives* (pp.1-9). New York: Haworth.
- Cole, C. L. (2000). Body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sport. In J. Coakley & E. Dunning (Eds.), *Handbook of sports*

- studies* (pp.439-460). London: Sage.
- Dworkin, S. L. & Wachs, F. L. (2000). The morality/manhood paradox – Masculinity, sport, and the media. In J. McKay M. A. Messner & D. Sabo (Eds.), *Masculinities, gender relations, and sport* (pp.47-66). California : Sage.
- Galambos, N. L., Almeida, D. M., Petersen, A. C. (1990). Masculinity, femininity, and sex role attitudes in early adolescence: Exploring gender intensification. *Child Development*. 61, 6, 1905-1914.
- Griffin, P. (1998). *Strong women, deep closet: Lesbians and homophobia in sport*. Champaign,IL: Human kinetics.
- Gori, G. (2004). *Italian Fascism and the female body – Sport, submissive women and strong mothers*. New York: Routledge.
- Grossman, A.H. (1992). Inclusion, not exclusion: Recreation service delivery to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 Dance*. 63, 4, 45-47.
- Ingraham, C. (2002). Heterosexuality: It's just not natural ! In D. Richardson & S. Seidman (Eds.), *Handbook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pp.73-82). London: Sage.
- Kelly, J. R. (1983). *Leisure identities and interaction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Kolnes, L. (1995). Heterosexuality as an organizing principle in women's sport.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0, 1, 61-77.

- Mott, R. D.(1996). Homophobia now out in the open as an issue for discussion. *The NCAA News*, 33:18, 1, 18.
- Myers, A., Taub, J., Morris, J. F. & Rothblum, E. D. (1999). Beauty mandates and the appearance obsession: Are lesbian and bisexual women better off? In J. C. Cogan & J. M. Erickson (Eds.), *Lesbians, levis and lipstick: The meaning of beauty in our lives* (pp.15-26). New York: Haworth.
- Neuman, W. L. & Kreuger, L. W. (2003). *Social work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Parker, A. (1996). Sporting masculinities: Gender relations and the body. In M. Mac an Ghail (Ed.), *Understanding masculinities: Social relations and cultural arenas* (pp.126-138). Philadelphia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Peper, K.(1994). Female athlete = lesbian: A myth constructed from gender role expectations and lesbiphobia. In R. J. Ringer (Ed.), *Queer words, queer images: Communic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omosexuality* (pp.193-208).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Walk, S. R. (2000). Moms, sisters, and ladies – Women student trainers in men’s intercollegiate sport. In J. McKay M. A. Messner & D. Sabo (Eds.), *Masculinities, gender relations, and sport* (pp.31-46). California : Sage.
- Washington, R. E. & Karen, D. (2001). Sport and socie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 187-212.

Zipkin, D. (1999). The myth of the short-haired lesbian. In J. C. Cogan & J. M. Erickson (Eds.), *Lesbians, levis and lipstick: The meaning of beauty in our lives* (pp.91-101). New York: Haworth.

附錄一

訪談大綱

- 運動經歷
- 自己對女同志身份的認同
 - 認同歷程
- 現身(出櫃)情形
- 家人、朋友對女同志、對自己的看法
- 形象的養成、別人對形象的看法
 - 覺得自己是怎樣的女生
 - 運動訓練過程對自己外表的影響
 - 運動訓練過程對自己個性的影響
- 在球隊裡拉子身分的展現情形
- 與隊友間的互動狀況
 - 跟拉子球員
 - 非拉子球員
- 球隊裡對於女同志的看法